

2023 年度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二环内综合保洁项目（以下简称“二环内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立项。项目主要是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提升城市品位。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34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34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8 月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仁洁公司”）中的第 1 包，中标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合同金额为 2472.33 万元，2023

年 6 月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为 60.67 万元，合计金额为 2533.00 万元。道路及绿化保洁面积共计 215.66 万 m²（其中初始中标面积 210.47 万 m²，新增面积 5.19 万 m²）；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吨数共计 334.8 吨/天；雨水井 9293 个。

合肥徽达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达公司”）中的第 2 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合同金额为 2642.17 万元。因新增道路，2023 年签订补充协议 2 份，补充金额为 13.69 万元，合计金额为 2655.86 万元。道路保洁面积共计 230.89 万 m²（其中初始中标面积 229.20 万 m²，新增面积 1.69 万 m²）；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吨数共计 366.54 吨/天，雨水井 10731 个。

2023 年度完成日均道路及绿化带保洁面积 446.55 万 m²、清掏雨水井 20023 个、累计清运垃圾 17.29 万吨。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日常监督考核、考协调管理、项目资金审核及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徽达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中标范围内约定的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雨水井清掏、生活垃圾清运等瑶海区城管局交办的其他日常环卫综合保洁内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各项考核制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保洁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并接受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

门的监督和考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 340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完成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其中道路清扫面积 373.38 万 m²/日，绿化带清扫面积 66.29 万 m²/日，生活垃圾清运 701.34 吨/天，雨水井保洁数量 20024 个/日。全面提升二环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对降低扬尘，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全区环境卫生状况的促进作用效果显著；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范围，对瑶海区二环内道路、绿化带、雨水井及生活垃圾进行保洁及清运，全年完成日均道路保洁面积 373.38 万 m²、日均绿化带保洁面积 66.29 万 m²、日均清掏雨水井 20023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17.29 万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清扫保洁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减少了路面垃圾及扬尘污染，对优化生活及生态环境，提升全区卫生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起到积极作用。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绩效评

价综合得分为 83.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2	16.4	27	26.2	84.8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度，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3400 万元，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完成日均 373.38 万 m²的主次干道（含小街巷）保洁、完成日均 66.29 万 m²绿化带保洁、完成每日雨水井清掏 20023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17.29 万吨；二是机械化清扫、机械冲洗与人工普扫相结合，做到“机扫、人扫、水洗、保湿”四位一体清扫保洁模式全覆盖，三是环卫车辆及人员均配备定位设施，通过网络技术、智能监控等方式和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环卫工作智能化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5.2 分）

1. 政策制定（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政策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2020 年度瑶海区财政局制订了《瑶海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瑶财〔2020〕116 号），转发了《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瑶财〔2020〕105 号）等文件；根据职能和管理要求，瑶海区城管局按区级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②采购项目立项依据是《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决策部署要求；

③政策与党委政府决策规划和部门发展重点相符。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政策公开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瑶海区遵照合肥市财政局执行市级编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及知识问答。通过常规新闻媒体、政府公众号、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②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项目在部门网站公开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在安徽日报网站、公众号发布相关宣传报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政策完整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2 年 10 月 8 日，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瑶城〔2022〕48 号），以此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配套政策。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目录编制（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1）目录合规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2) 内容精准性 (满分 1 分, 实得 0 分)

瑶海区城管局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 扣 1 分, 得 0 分。

3. 项目申报 (满分 10 分, 实得 7.2 分)。

(1) 购买可行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项目为 2023 年度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购买内容均在部门职责范围、负面清单外; 项目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 并有利于优化各类资源配置; 购买具备充分的市场承接主体。

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2) 申请规范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①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 项目报瑶海区城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 报区财政审核、区政府会议批复, 申报审批材料完整;

②采购项目事前通过与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确定绿化带及雨水井保洁量, 与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确定生活垃圾清运量, 开展了相应的事前评估论证。

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3) 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 实得 2.2 分)

①绩效目标设定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 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够完善, 年初数量指标不完整, 质量指标不全面, 成本指标不够明确等;

②绩效目标设定完整, 体现了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依据评分标准, 扣 0.8 分, 得 2.2 分。

(4) 编制科学性 (满分 3 分, 实得 1 分)

①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完整, 项目内容按采购需求内容为依据, 做到应采尽采;

②预算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上报区财政, 预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依据, 即预算额度=保洁面积*单价-应扣除的相关费用或罚款等, 但保洁面积事前未经第三方测绘,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得 1 分。

(二) 过程 (满分 20 分, 实得 16.4 分)

1. 制度管理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1) 责任明确性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成立了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组长由局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由办公室、财务室、纪检监察室及法制科负责人组成。采购科室为采购项目执行主体, 对采购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财务室负责预算编制、报销审核、采购计划及履约验收等, 法制科对内容复杂的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 纪检监察室负责采购评审及验收的监督工作。成立项目评审团, 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员, 确保评审人员、及评审程序合规合法。

依据评分标准, 得 1 分。

(2) 制度健全性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制定了《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区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城市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瑶海区城市管理负面舆情应对紧急预案》

等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资金管理（满分 4 分，实得 2.5 分）

（1）到位支付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3400 万元，实际支付 3400 万元，资金到位支付率=3400/3400*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1.5 分）

①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支付凭证附件不完善，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金额计算不准确等，与《区域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经费报销程序不符；

②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③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1.5 分。

3. 采购管理（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采购规范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2022 年 8 月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投标，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第 1 包，合肥徽达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的第 2 包，合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自行采购等方式采购，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合理，符合《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

②服务合同做到一年一签，2022 年合同到期后，进行了续签，新签合同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采购公平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项目采购前编制了采购需求，明确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对承接主体未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评价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

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择优确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项目采购分 2 个包，每包投标家数均为 38 家，经过评标确定最终中标单位，采购按照《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无设置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合同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政府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完整，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及时效等较为清晰，明确了考核办法及考核明细量化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合同管理（满分 5 分，实得 4.1 分）

(1) 监督规范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①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环卫综合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开展日常考核, 按月开展集中考核, 考核按照合同约定的道路、绿化带、雨水井保洁考核办法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考核办法进行评分, 按照评分标准扣除服务费用, 并形成考核汇总表;

②按月将考核资料整理成册, 形成考核档案。

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2) 绩效监管有效性 (满分 1 分, 实得 0.6 分)

瑶海区城管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 但指标设定较为简单, 未能完整反应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 扣 0.4 分, 得 0.6 分。

(3) 项目验收规范性 (满分 2 分, 实得 1.5 分)

①瑶海区城管局按合同约定于次月对上月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通过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但存在考核数量不准确, 如 2023 年 3 月垃圾清运数量统计有误, 验收规范性有待加强;

②通过考核代替项目验收, 按月出具考核汇总表, 并依据考核汇总金额拨付相应服务费。

依据评分标准, 扣 0.5 分, 得 1.5 分。

5. 审计监督 (满分 1 分, 实得 0 分)

(1) 监督检查有效性 (满分 1 分, 实得 0 分)

项目期间未接受过审计或专项检查, 也未开展自查自纠。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6. 计划组织（承接主体）（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1）组织机构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经查看中标单位资质材料，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徽达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应配备车辆及专职人员基本符合要求；

②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徽达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服务方案均纳入合同签订内容，方案内容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明确了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了服务质量内控机制。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 服务管理（承接主体）（满分 3 分，实得 2.8 分）

（1）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经查看中标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仁仁洁公司制定了《机械化作业车辆制度》、《环卫作业人员工作制度》、《仁仁洁环卫车辆管理制度》，并补充了相关管理台账；

②徽达公司制定了《保洁项目管理制度》、《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制度》，并提供了 23 年度班前安全叮嘱记录台账。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服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0.8 分）

①仁仁洁公司及徽达公司均明确了项目管理人员，服务数量、质量、时效基本符合合同约定，但存在实际保洁工作人员与定位管理平台信息不符，抽查 2023 年 7 月定位系统中出勤人员数量，

仁仁洁公司差异 14 人，徽达公司差异 27 人，差异系管理班组长、雨水井保洁及绿化带保洁人员未纳入平台管理系统；

②群众投诉及建议等反馈均通过瑶海区城管局热线电话或瑶海区城管局公众号、市长热线等渠道反馈。

依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0.8 分。

（3）档案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仁仁洁公司及徽达公司按照城管局每月考核资料及明细建立考核台账及档案资料；

②项目台账内容完整、清晰可查，反应每月考核扣分，费用扣减，服务内容等。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7 分）

1. 服务数量（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目标完成率（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经查看 2023 年度考核资料，2023 年度共完成日均 373.38 万 m²主次干道（含小街巷）保洁、完成日均 66.29 万 m²绿化带保洁、完成每日清掏雨水井 20023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17.29 万吨，符合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本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2. 服务质量（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①项目合同中规定了环卫综合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规定城市道路保洁采取夜间冲洗，白天保洁降尘，由道路中间向两侧冲洗、再由洗扫车对路牙进行机扫水洗，其余时间进行人机快速保洁，其中车道及护栏采用“机械抬捡+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保洁”的方式进行组合保洁，经查看项目考核资料，基本做到“机扫、人扫、水洗、保湿”清扫保洁模式，“四位一体”保洁模式覆盖率 100%；

②经查看考核资料及对保洁范围内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月度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社会好评度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6 分。

3. 服务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服务及时性（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经抽查项目考核资料，服务项目在年度内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计划时间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服务成本（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1）成本控制率（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①查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2023 年项目资金支付 3400 万元，符合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②抽查部分资金支付计算明细，存在结算单价错误情况，如：第一包中标单位为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仁洁公司”），合同约定雨水井保洁年度总价为

26.95 万元。每月应支付服务费 2.25 万元，区城管局每月实际支付 22.46 万元，每月多支付 20.21 万元；采购合同中道路保洁面积为 151.8 万 m^2 ，道路保洁单价为 12.18 元/ m^2 /年，单项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道路保洁单价计算不准确，经重新计算道路保洁面积应为 185.63 万 m^2 ，道路保洁单价应为 9.96 元/ m^2 /年。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6.2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2023 年度申请财政资金 3400 万元，对瑶海区二环内道路、绿化带、雨水井及生活垃圾进行保洁及清运，全年完成日均道路及绿化带保洁面积 446.55 万 m^2 、日均清掏雨水井 20023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17.29 万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清扫保洁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提升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全区卫生环境、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结合项目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结果，保洁力度及效果仍有待提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7 分。

2. 生态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环境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路面垃圾及扬尘污染，优化了生活及生态环境，对瑶海区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较好。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3. 可持续性（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可持续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道路清扫保洁属公共服务性质项目，项目性质决定其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环卫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2023 年 5 月起，该项目环卫车辆均安装定位系统、环卫人员均佩戴定位手环，通过网络技术、智能监控等方式和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环卫工作智能化管理。但瑶海区城管局未制定相应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对于环卫保洁人员未全部纳入平台系统管理进行实时监控。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4.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9.2 分）

（1）购买主体满意度（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本次调查在购买主体内部询问 5 人，发放问卷 5 份，收回调查问卷 5 份，购买主体满意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5.2 分）

本次调查在社会公众中随机询问 15 人，发放 1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15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6%。

依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得 5.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

项目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晰，未能很好的细化、量化。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及绿化带清扫面积未经第三方测绘

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采购面积未经第三方测绘，道路保洁及绿化带清扫面积依据不充分。

三是资金审批不规范，结算金额计算不准确，造成资金多支付

1. 区城管局每月应支付雨水井服务费 22,458.08 元，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区城管局每月实际支付雨水井服务费 224,580.83 元，每月多支付 202,122.75 元，累计多支付 15 个月服务费计 3,031,841.25 元；

2. 垃圾清运费按固定单价乘以转运数量结算，2023 年度二环内综合保洁项目垃圾转运量多统计 277.47 吨，多结算垃圾清运费 10,446.75 元。

3. 第一包采购合同中道路保洁面积为 151.8 万 m^2 ，道路保洁分项总价款 1,848.87 万元/年，单价为 12.18 元/ m^2 /年，经重新计算道路保洁面积应为 185.63 万 m^2 ，分项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应单价应为 9.96 元/ m^2 /年。因新增保洁面积暂未结算，截至评价日暂未影响已支付资金。

四是监督管理不到位，服务单位人员全部纳入系统平台管理

2023年5月1日起，环卫工人均佩戴定位手环，保洁人员实际到位情况在系统平台中体现，一包仁仁洁合同中要求环卫工人308人，绿化带保洁人员27人，雨水井保洁人员5人，合计应到位340人，按照平台7月份导出定位数据，实际出勤294人，差异46人；二包徽达合同中要求环卫工人327人，绿化带保洁34人，雨水井保洁人员6人，合计应到位367人，实际按照平台7月份导出定位数据，实际出勤300人，差异67人。区域管局未将全部保洁人员纳入系统平台管理。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对项目实施范围开展定期测绘，动态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及相应预算经费；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服务费进行逐级审核、审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积极利用智慧化平台系统，加强对服务机构车辆及人员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效果。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度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制度汇编

5. 《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瑶城〔2022〕48 号）

6. 2023 年度环卫市场化公司支付、扣除费用明细

7. 其他相关材料

九、附件

1. 合肥市瑶海区二环内环卫综合保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瑶海区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以下简称“东部新中心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立项。项目主要是为了提升瑶海区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保洁质量标准，推进市区道路逐步纳入新的清扫保洁管理体系。

（二）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953.41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953.4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东部新中心

区域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进行了招投标，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诚公司）中标，中标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合同金额为1060.5万元，因新增道路，后签订补充协议5份，补充协议金额合计101.04万元，合计金额为1161.54万元。项目清扫保洁服务面积为143.63万 m^2 （其中中标面积132.6万 m^2 ，新增面积11.03万 m^2 ）。

（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日常监督考核、考协调管理、项目资金审核及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为玉诚公司，负责中标范围内约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交通护栏清晰、环卫设施维护清洁、“牛皮癣”清理等瑶海区城管局交办的其他日常环卫综合保洁内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各项考核制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保洁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瑶海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并接受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953.41万元财政资金，主要完成瑶海区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保洁，其中道路清扫面积143.63万 m^2 （其中中标面积132.6万 m^2 ，新增面积11.03万 m^2 ）。使得“机扫、人扫、水洗、保湿”四位一体清扫保洁模式覆盖达到100%，

全面提升东部新中心道路、背街小巷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对降低扬尘，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全区环境卫生状况的促进作用效果显著；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范围，对东部新中心区主次干道、绿化带进行保洁及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全年完成日均 143.63 万 m² 主次干道（含小街巷、绿化带）保洁，以及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清扫保洁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减少了路面垃圾及扬尘污染，对优化生活及生态环境，提升全区卫生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起到积极作用。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瑶海区东部新中心环卫综合保洁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17.6	28	26.2	86.8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度，瑶海区东部新中心环卫综合保洁项目通过申请财

政资金 953.41 万元，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完成 143.63 万 m² 主次干道（含小街巷、绿化带）保洁，以及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二是机械化清扫、机械冲洗与人工普扫相结合，做到“机扫、人扫、水洗、保湿”四位一体清扫保洁模式全覆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5 分）

1. 政策制定（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政策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2020 年度，瑶海区财政局制订了《瑶海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瑶财〔2020〕116 号），转发了《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瑶财〔2020〕105 号）等文件；根据职能和管理要求，瑶海区城管局按区级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②采购项目立项依据是《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决策部署要求。

③政策与党委政府决策规划和部门发展重点相符。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政策公开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合肥市财政局编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及知识问答。通过常规新闻媒体、政府公众号、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政府购买服务

政策，瑶海区遵照执行。

②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项目在部门网站公开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在安徽日报网站、公众号发布相关宣传报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政策完整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2 年 10 月 8 日，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瑶城〔2022〕48 号），以此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配套政策。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目录编制（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1）目录合规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瑶海区城管局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2）内容精准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瑶海区城管局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3. 项目申报（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1）购买可行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为 2023 年度瑶海区东部新中心等区域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购买内容均在部门职责范围、负面清单外；项目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并有利于优化各类资源配置；购买具备充分的市场承接主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申请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0 年 4 月瑶海区域管局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东街道、红光街道、大兴镇等负责人开展项目论证会，2020 年 5 月采购项目提交区政府审核批示，2020 年 7 月区域管局组织开展采购项目招标需求评审论证会，根据与会专家评审，对采购需求做出相应修改，区司法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东街道、红光街道、大兴镇人民政府等军队采购需求评审论证会做出反馈意见。2020 年 7 月在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申报材料完整。

2020 年 10 月中标单位为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2023 年本项目为续签项目，合同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①绩效目标设定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年初数量指标不准确，质量指标不全面，成本指标不够细致，效益指标中缺少可持续性指标等。

②绩效目标设定完整，体现了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4）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①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完整，项目内容按采购需求内容为依据，做到应采尽采。

②预算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上报区财政，预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依据，即预算额度=保洁面积*单价-应扣除的相关费用或罚款等，但保洁面积事前未经第三方测绘，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1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7.6 分）

1. 制度管理（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1）责任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成立了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财务室、纪检监察室及法制科负责人组成。采购科室为采购项目执行主体，对采购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室负责预算编制、报销审核、采购计划及履约验收等，法制科对内容复杂的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纪检监察室负责采购评审及验收的监督工作。成立项目评审团，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员，确保评审人员、及评审程序合规合法。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制定了《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区域管局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城市管理

工作责任追究制》、《瑶海区城市管理负面舆情应对紧急预案》等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资金管理（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1）到位支付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953.41 万元，实际支付 953.41 万元，
资金到位支付率=953.41/953.41*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①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支付凭证附件不完善，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等，与《区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经费报销程序不符。

②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③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3. 采购管理（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采购规范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2020 年 9 月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进行了招投标，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连续三年签订服务合同。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自行采购等方式采购，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合理，符合《合

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

②服务合同做到一年一签，2022 年合同到期后，进行了续签，本年度为续签合同最后一年，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采购公平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项目采购前编制了采购需求，明确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对承接主体未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评价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

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择优确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经过评标确定最终中标单位，采购按照《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无设置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合同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022 年 11 月续签了政府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完整，服务目标、时效等较为清晰，量化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合同管理（满分 5 分，实得 4.6 分）

（1）监督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按月进行考核，日常考核由大兴镇、城东街道、红光街道及东部新中心综

合管理站安排督查人员进行，集中考核由区城管局组织人员进行，按照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范围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按照评分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并形成考核汇总表。

②按月将考核资料整理成册，形成考核档案。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监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0.6 分）

瑶海区城管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但指标设定较为简单，未能完整反应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得 0.6 分。

（3）项目验收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瑶海区城管局按合同约定于次月对上月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程序规范，方式合理。

②通过考核代替项目验收，按月出具考核汇总表，并依据考核汇总金额拨付相应服务费。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审计监督（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1）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项目期间未接受过审计或专项检查，也未进行自查。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6. 计划组织（承接主体）（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1）组织机构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经查看中标单位资质材料，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查看中标单位资质材料，长沙玉诚公司应配备应配备车辆及人员基本符合要求；

②服务方案纳入合同签订内容，方案内容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明确了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了服务质量内控机制。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 服务管理（承接主体）（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经查看中标单位相关资料，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服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长沙玉诚公司明确了项目管理人员，服务数量、质量、时效基本符合合同约定。

②群众投诉及建议等反馈均通过瑶海区城管局热线电话或瑶海区城管局公众号、市长热线等渠道反馈。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档案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中标单位按照城管局每月考核资料及明细建立考核台账及档案资料。

②项目台账内容完整、清晰可查，反应每月考核扣分，费用

扣减，服务内容等。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服务数量（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目标完成率（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经查看服务单位每月考核资料，经查看 2023 年度考核资料，2023 年度共完成日均 143.63 万 m²主次干道（含小街巷、绿化带）保洁，以及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符合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本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2. 服务质量（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①项目合同中规定了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规定城市道路保洁采取夜间冲洗，白天保洁降尘，由道路中间向两侧冲洗、再由洗扫车对路牙进行机扫水洗，扫路车全面实行湿式吸尘清扫保洁。清理经查看项目考核资料，基本做到“机扫、人扫、水洗、保湿”清扫保洁模式，“四位一体”保洁模式覆盖率 100%。

②经查看考核资料及对保洁范围内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月度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社会好评度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6 分。

3. 服务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服务及时性（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经抽查项目考核资料，服务项目在年度内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计划时间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服务成本（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成本控制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查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2023 年项目资金支付 953.41 万元，符合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②查看新增道路补充协议及抽查部分资金支付计算明细，新增道路保洁费用单价均按照 8 元/m²/年计算支付，项目单项成本未超过合同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6.2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2023 年度申请财政资金 953.41 万元，完成瑶海区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保洁 143.63 万 m²（其中中标面积 133 万 m²，新增面积 11.03 万 m²）。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清扫保洁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提升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全区卫生环境、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结合项目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结果，保洁力度及效果仍有待提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7 分。

2. 生态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环境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路面垃圾及扬尘污染，优化了生活及生态环境，对瑶海区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较好。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3. 可持续性（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可持续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道路清扫保洁属公共服务性质项目，项目性质决定其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环卫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但瑶海区城管局未制定相应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对于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情况及出勤情况无法进行更好的监控。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4.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9.2 分）

（1）购买主体满意度（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本次调查在购买主体内部询问 5 人，发放问卷 5 份，收回调查问卷 5 份，购买主体满意度为 94%。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5.2 分）

本次调查在社会公众中随机询问 15 人，发放 1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15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2.67%。

依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得 5.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合肥市瑶海区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清扫

保洁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

项目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晰，未能很好的细化、量化。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及绿化带清扫面积未经第三方测绘

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采购面积未经第三方测绘，道路保洁及绿化带清扫面积依据不充分。

三是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

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支付凭证附件不完善，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等，与《区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经费报销程序不符。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对项目实施范围开展定期测绘，动态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及相应预算经费；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

制度等的要求，对服务费进行逐级审核、审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

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制度汇编

5. 《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版）（瑶城〔2022〕48号）

6. 2023年度环卫市场化公司支付、扣除费用明细

7. 其他相关材料

九、附件

1. 2023年度瑶海区东部新中心区域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龙岗区域三位一体市场化运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 2023 年合肥市龙岗区域三位一体市场化运作项目（以下简称“龙岗市场化运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立项。项目主要是深化环卫保洁管理体制改革的，通过市场化运作，提高龙岗区域环卫作业水平，实现环卫保洁、市政养护、绿化管养“三位一体”综合管理，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

（二）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32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32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2 月，通过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并于 3 月 20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其中第一包中标单位为湖北

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03.20 万元，合同承包期 3 年，承包合同一年一签，原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第二年度合同已续签。合同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 1432179 平方米、绿化带保洁 82935.5 平方米、雨水井保洁 1700 个、生活垃圾收运 100 吨/日。2023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新增道路清扫面积 7950 平方米，金额 8.83 万元。

第二包中标单位为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94.28 万元，合同承包期 3 年，承包合同一年一签，原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第二年度合同已续签。合同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 1518666.2 平方米、绿化带保洁 151525.5 平方米、生活垃圾收运 36500 吨、雨水井保洁 1800 个。后签订补充协议，新增道路清扫面积 30116 平方米，金额按中标单价 10.5 元/平方米/年执行。

2023 年度完成日均 298.9 万 m²道路保洁（含小街巷）保洁，完成日均 23.44 万 m²绿化带保洁、完成每日清掏雨水井 3500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7.78 万吨。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日常监督考核、考协调管理、项目资金审核及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北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中标范围内约定的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雨水井清掏、生活垃圾清运等瑶海区城管局交办的其他日常环卫综合保洁内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各项考核制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保

洁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瑶海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并接受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 320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完成龙岗区域道路保洁，其中道路清扫面积 298.89 万 m²/日，绿化带清扫面积 23.45 万 m²/日，生活垃圾清运 200 吨/日，雨水井保洁 3500 个/日。全面提高龙岗区域环卫作业水平，实现环卫保洁、市政养护、绿化管养“三位一体”综合管理，对降低扬尘，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全区环境卫生状况的促进作用效果显著；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范围，对龙岗区域道路、绿化带、雨水井及生活垃圾进行保洁及清运，全年完成日均 298.9 万 m²道路保洁（含小街巷）保洁，完成日均 23.44 万 m²绿化带保洁、完成每日清掏雨水井 3500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7.78 万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清扫保洁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减少了路面垃圾及扬尘污染，对优化生活及生态环境，提升全区卫生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起到积极作用。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龙岗区域三位一体市场化运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17.6	28	25.2	85.8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度，龙岗区域三位一体市场化运作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3200 万元，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完成 298.9 万 m²道路保洁（含小街巷）保洁，完成日均 23.44 万 m²绿化带保洁、完成每日清掏雨水井 3500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7.78 万吨；二是机械化清扫、机械冲洗与人工普扫相结合，做到环卫保洁、市政养护、绿化管养”三位一体”综合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5 分）

1. 政策制定（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政策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2020 年度，瑶海区财政局制订了《瑶海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瑶财〔2020〕116 号），转发了《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瑶财〔2020〕105 号）等

文件；根据职能和管理要求，瑶海区城管局按区级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②采购项目立项依据是《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决策部署要求。

③政策与党委政府决策规划和部门发展重点相符。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政策公开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瑶海区遵照合肥市财政局执行市级编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及知识问答。通过常规新闻媒体、政府公众号、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②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项目在部门网站公开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在安徽日报网站、公众号发布相关宣传报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政策完整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2 年 10 月 8 日，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瑶城〔2022〕48 号），以此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配套政策。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目录编制（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1）目录合规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瑶海区城管局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2) 内容精准性 (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瑶海区城管局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3. 项目申报 (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1) 购买可行性 (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为 2023 年度龙岗区域三位一体市场化运作项目，购买内容均在部门职责范围、负面清单外；项目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并有利于优化各类资源配置；购买具备充分的市场承接主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申请规范性 (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项目报瑶海区城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财政审核、区政府会议批复，申报材料完整。

②采购项目事前与绿管中心确定了绿化带保洁及雨水井保洁工作量，与转运中心确定了生活垃圾清运量，开展了事前论证。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①绩效目标设定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年初数量指标不准确，质量指标不全面，成本指标不准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不完

善等。

②绩效目标设定完整，体现了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4）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①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完整，项目内容按采购需求内容为依据，做到应采尽采。

②预算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上报区财政，预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依据，即预算额度=保洁面积*单价-应扣除的相关费用或罚款等，但保洁面积事前未经第三方测绘，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1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7.6 分）

1. 制度管理（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1）责任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成立了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财务室、纪检监察室及法制科负责人组成。采购科室为采购项目执行主体，对采购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室负责预算编制、报销审核、采购计划及履约验收等，法制科对内容复杂的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纪检监察室负责采购评审及验收的监督工作。成立项目评审团，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员，确保评审人员、及评审程序合规合法。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制定了《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版）、《区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城市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瑶海区城市管理负面舆情应对紧急预案》等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2. 资金管理（满分4分，实得3分）

（1）到位支付率（满分1分，实得1分）

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批复3200万元，实际支付3200万元，资金到位支付率=3200/3200*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实得2分）

①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支付凭证附件不完善，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等，与《区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经费报销程序不符。

②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③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3. 采购管理（满分3分，实得3分）

（1）采购规范性（满分1分，实得1分）

①2022年2月，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并于3月20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其中第一包中标单位为湖北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703.20万元，第二

包中标单位为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94.28 万元。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自行采购等方式采购，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合理，符合《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

②服务合同做到一年一签，原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第二年度合同已续签。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采购公平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项目采购前编制了采购需求，明确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对承接主体未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评价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

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择优确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经过评标确定最终中标单位，采购按照《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无设置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合同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023 年 3 月续签了政府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完整，服务目标、时效等较为清晰，量化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合同管理（满分 5 分，实得 4.6 分）

（1）监督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环卫综合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开展日常

考核，按月开展集中考核，考核按照合同约定的道路、绿化带、雨水井保洁考核办法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按照评分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并形成考核汇总表。

②按月将考核资料整理成册，形成考核档案。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监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0.6 分）

瑶海区城管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但指标设定较为简单，未能完整反应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得 0.6 分。

（3）项目验收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瑶海区城管局按合同约定于次月对上月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程序规范，方式合理。

②通过考核代替项目验收，按月出具考核汇总表，并依据考核汇总金额拨付相应服务费。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审计监督（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1）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项目期间未接受过审计或专项检查，也未进行自查。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6. 计划组织（承接主体）（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1）组织机构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经查看中标单位资质材料，湖北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应配备车辆及人员基本符合要求。

②服务方案纳入合同签订内容，方案内容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明确了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了服务质量内控机制。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 服务管理（承接主体）（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经查看中标单位相关资料，湖北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卫保洁项目管理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内容。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服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湖北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均明确了项目管理人员，服务数量、质量、时效基本符合合同约定。

②群众投诉及建议等反馈均通过瑶海区城管局热线电话或瑶海区城管局公众号、市长热线等渠道反馈。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档案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中标单位按照城管局每月考核资料及明细建立考核台账及档案资料。

②项目台账内容完整、清晰可查，反应每月考核扣分，费用

扣减，服务内容等。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服务数量（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目标完成率（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经查看服务单位每月考核资料，经查看 2023 年度考核资料，2023 年度共完成日均 298.9 万 m²道路保洁（含小街巷）保洁，完成日均 23.44 万 m²绿化带保洁、完成每日清掏雨水井 3500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7.78 万吨，符合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本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2. 服务质量（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①项目合同中规定了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规定城市道路保洁采取夜间冲洗，白天保洁降尘，由道路中间向两侧冲洗、再由洗扫车对路牙进行机扫水洗，其余时间进行人机快速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护栏保洁采用“抬捡、冲刷、清扫、清洗机械化操作，人行道、绿化带保洁采用”小型机械+人工辅助“方式操作。经查看项目考核资料，基本做到环卫保洁、市政养护、绿化管养”三位一体”综合管理，完成率达 100%。

②经查看考核资料及对保洁范围内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月度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社会好评度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6 分。

3. 服务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服务及时性（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经抽查项目考核资料，服务项目在年度内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计划时间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服务成本（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成本控制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查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2023 年项目资金支付 3200 万元，符合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②查看新增道路补充协议及抽查部分资金支付计算明细，新增道路保洁费用单价均按照合同约定道路保洁分项单价计算支付，项目单项成本未超过合同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5.2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2023 年度申请财政资金 3200 万元，完成龙岗区域 2023 年度共完成日均 298.9 万 m²道路保洁（含小街巷）保洁，完成日均 23.44 万 m²绿化带保洁、完成每日清掏雨水井 3500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7.78 万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清扫保洁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提升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全区卫生环境、美

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结合项目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结果，保洁力度及效果仍有待提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7 分。

2. 生态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环境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路面垃圾及扬尘污染，优化了生活及生态环境，对瑶海区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较好。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3. 可持续性（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可持续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道路清扫保洁属公共服务性质项目，项目性质决定其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环卫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但瑶海区城管局未制定相应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对于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情况及出勤情况无法进行更好的监控。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4.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9.2 分）

（1）购买主体满意度（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本次调查在购买主体内部询问 5 人，发放问卷 5 份，收回调查问卷 5 份，购买主体满意度为 94%。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4.2 分）

本次调查在社会公众中随机询问 15 人，发放 15 份满意度调

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15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1%。

依据评分标准，扣 1.8 分，得 4.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合肥市龙岗区域三位一体市场化运作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

项目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晰，未能很好的细化、量化。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及绿化带清扫面积未经第三方测绘

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采购面积未经第三方测绘，道路保洁及绿化带清扫面积依据不充分。

三是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

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支付凭证附件不完善，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等，与《区域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经费报销程序不符。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对项目实施范围开展定期测绘，动态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及相应预算经费；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服务费进行逐级审核、审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龙岗区域三位一体市场化运作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

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制度汇编
5. 《瑶海区域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版）（瑶城〔2022〕48号）
6. 2023年度环卫市场化公司支付、扣除费用明细
7. 其他相关材料

九、附件

1. 合肥市龙岗区域三位一体市场化运作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道路 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瑶海区城管局”）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合肥市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道路保洁项目（以下简称“龙岗新增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立项。项目主要是深化环卫保洁管理体制改革的，通过市场化运作，提高龙岗区域环卫作业水平，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

（二）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1144.16 万元，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144.1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并于 3 月 22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为湖南美中环

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182.41 万元，承包合同一年一签，原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第二年度续签合同金额不变，第三年度续签合同金额为 1196.52 万元。合同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 139.42 万 m²（包含路面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窞井口周边油污和“牛皮癣”清理工作；环卫设施日常管理以及垃圾收运等）。并于 2023 年签订三份补充协议，累计新增道路清扫面积 11.53 万 m²，金额按中标单价 8.48 元/平方米/年执行。

2023 年度完成日均 150.95 万 m²道路保洁，包含路面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窞井口周边油污和“牛皮癣”清理工作、环卫设施日常管理以及垃圾收运等。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日常监督考核、考协调管理、项目资金审核及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美中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中标范围内约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交通护栏清晰、环卫设施维护清洁、“牛皮癣”清理等瑶海区城管局交办的其他日常环卫综合保洁内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各项考核制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保洁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瑶海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并接受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 1144.16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完成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道路保洁，其中道路清扫面积 150.95 万 m²/日。全面提高龙岗区域背街小巷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对降低扬尘，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全区环境卫生状况的促进作用效果显著；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范围，对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道路的主次干道、绿化带进行保洁及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全年完成日均 150.95 万 m²道路保洁，包含路面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窞井口周边油污和“牛皮癣”清理工作、环卫设施日常管理以及垃圾收运，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清扫保洁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减少了路面垃圾及扬尘污染，对优化生活及生态环境，提升全区卫生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起到积极作用。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道路保洁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2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

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16.9	28	25.33	85.23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度，龙岗新增保洁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1144.16 万元，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完成 150.95 万 m²道路保洁，包含路面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窞井口周边油污和“牛皮癣”清理工作、环卫设施日常管理以及垃圾收运；二是机械化清扫、机械冲洗与人工普扫相结合，做到“机扫、人扫、水洗、保湿”四位一体清扫保洁模式全覆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5 分）

1. 政策制定（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政策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2020 年度，瑶海区财政局制订了《瑶海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瑶财〔2020〕116 号），转发了《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瑶财〔2020〕105 号）等文件；根据职能和管理要求，瑶海区城管局按区级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②采购项目立项依据是《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决策部署要求。

③政策与党委政府决策规划和部门发展重点相符。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政策公开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瑶海区遵照合肥市财政局执行市级编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及知识问答。通过常规新闻媒体、政府公众号、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②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项目在部门网站公开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在安徽日报网站、公众号发布相关宣传报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政策完整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2 年 10 月 8 日，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瑶城〔2022〕48 号），以此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配套政策。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目录编制（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1）目录合规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瑶海区城管局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2）内容精准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瑶海区城管局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3. 项目申报(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1) 购买可行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为 2023 年度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均在部门职责范围、负面清单外；项目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并有利于优化各类资源配置；购买具备充分的市场承接主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申请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项目报瑶海区城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财政审核、区政府会议批复，申报材料完整。

②采购项目事前与绿管中心确定了绿化带保洁及雨水井保洁工作量，与转运中心确定了生活垃圾清运量，开展了事前论证。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①绩效目标设定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年初数量指标不准确，质量指标不全面，成本指标不准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不完善等。

②绩效目标设定完整，体现了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4) 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①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完整，项目内容按采购需求内容为依据，做到应采尽采。

②预算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上报区财政，预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依据，即预算额度=保洁面积*单价-应扣除的相关费用或罚款等，但保洁面积事前未经第三方测绘，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1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6.9 分）

1. 制度管理（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1）责任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成立了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财务室、纪检监察室及法制科负责人组成。采购科室为采购项目执行主体，对采购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室负责预算编制、报销审核、采购计划及履约验收等，法制科对内容复杂的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纪检监察室负责采购评审及验收的监督工作。成立项目评审团，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员，确保评审人员、及评审程序合规合法。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城管局制定了《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区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城市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瑶海区城市管理负面舆情应对紧急预案》等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资金管理（满分 4 分，实得 2.5 分）

（1）到位支付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1144.16 万元，实际支付 1144.16 万元，资金到位支付率=1144.16/1144.16*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1.5 分）

①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支付凭证附件不完善，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等，与《区域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经费报销程序不符；部分道路封闭期间未扣减相应服务费，也无相关决策及会议纪要。

②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③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1.5 分。

3. 采购管理（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采购规范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2021 年 3 月，通过含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并于 3 月 22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为湖南美中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自行采购等方式采购，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合理，符合《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

②服务合同做到一年一签，原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第二年度已完成续签。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采购公平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项目采购前编制了采购需求，明确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对承接主体未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评价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

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择优确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经过评标确定最终中标单位，采购按照《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无设置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 合同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022 年 3 月续签了政府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完整，服务目标、时效等较为清晰，量化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合同管理（满分 5 分，实得 4.6 分）

(1) 监督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按月进行考核，日常考核由环管科、环管中心、辖区属地单位负责，集中考核由区城管局组织人员进行，结合运行管理考核及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按照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范围及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按照评分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并形成考核汇总表。

②按月将考核资料整理成册，形成考核档案。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绩效监管有效性 (满分 1 分，实得 0.6 分)

瑶海区城管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但指标设定较为简单，未能完整反应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得 0.6 分。

(3) 项目验收规范性 (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瑶海区城管局按合同约定于次月对上月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程序规范，方式合理。

②通过考核代替项目验收，按月出具考核汇总表，并依据考核汇总金额拨付相应服务费。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审计监督 (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1) 监督检查有效性 (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项目期间未接受过审计或专项检查，也未进行自查。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6. 计划组织 (承接主体) (满分 2 分，实得 1.8 分)

(1) 组织机构合理性 (满分 2 分，实得 1.8 分)

①经查看中标单位资质材料，湖南美中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需配备电瓶三轮保洁车 15 辆、对讲机 (管理人员人手一台) 等未见配备资料。

②服务方案纳入合同签订内容，方案内容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明确了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了服务质量内控机制。

依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1.8 分。

7. 服务管理（承接主体）（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经查看中标单位相关资料，湖南美中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车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服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湖南美中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明确了项目管理人员，服务数量、质量、时效基本符合合同约定。

②群众投诉及建议等反馈均通过瑶海区城管局热线电话或瑶海区城管局公众号、市长热线等渠道反馈。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档案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美中公司按照城管局每月考核资料及明细建立考核台账及档案资料。

②项目台账内容完整、清晰可查，反应每月考核扣分，费用扣减，服务内容等。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服务数量（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 目标完成率 (满分 12 分, 实得 12 分)

经查看服务单位每月考核资料, 经查看 2023 年度考核资料, 2023 年度共完成日均 150.95 万 m²道路保洁, 包含路面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降尘; 窨井口周边油污和“牛皮癣”清理工作、环卫设施日常管理以及垃圾收运等), 符合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本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 得 12 分。

2. 服务质量 (满分 8 分, 实得 6 分)

(1) 质量达标率 (满分 8 分, 实得 6 分)

①项目合同中规定了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规定城市道路保洁采取夜间冲洗, 白天保洁降尘, 由道路中间向两侧冲洗、再由洗扫车对路牙进行机扫水洗, 其余时间进行人机快速保洁, 扫路车全面实行湿式吸尘保洁等,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经查看项目考核资料, 基本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完成率达 100%。

②经查看考核资料及对保洁范围内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月度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 社会好评度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得 6 分。

3. 服务时效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服务及时性 (满分 10 分, 实得 6 分)

经抽查项目考核资料, 服务项目在年度内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计划时间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服务成本（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成本控制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查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2023 年项目资金支付 1144.16 万元，符合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②查看新增道路补充协议及抽查部分资金支付计算明细，新增道路保洁费用单价均按照合同约定道路保洁分项单价 8.48 元/ m^2 /年计算支付，项目单项成本未超过合同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5.33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2023 年度申请财政资金 3200 万元，完成龙岗区域 2023 年度共完成日均 298.9 万 m^2 道路保洁（含小街巷）保洁，完成日均 23.44 万 m^2 绿化带保洁、完成每日清掏雨水井 3500 个、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7.78 万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清扫保洁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提升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全区卫生环境、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结合项目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结果，保洁力度及效果仍有待提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7 分。

2. 生态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环境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路面垃圾及扬尘污染，优化了生活及生态环境，对瑶海区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较好。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3. 可持续性（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可持续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道路清扫保洁属公共服务性质项目，项目性质决定其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环卫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但瑶海区城管局未制定相应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对于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情况及出勤情况无法进行更好的监控。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4.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33 分）

（1）购买主体满意度（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本次调查在购买主体内部询问 5 人，发放问卷 5 份，收回调查问卷 5 份，购买主体满意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4.33 分）

本次调查在社会公众中随机询问 15 人，发放 1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15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1.67%。

依据评分标准，扣 1.67 分，得 4.3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合肥市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道路保洁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

项目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晰，未能很好的细化、量化。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及绿化带清扫面积未经第三方测绘

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采购面积未经第三方测绘，道路保洁及绿化带清扫面积依据不充分。

三是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

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先支付后开票、支付凭证附件不完善，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等，与《区域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经费报销程序不符。

四是部分道路封闭期间未扣减相应服务费

2023年2月16日，明光路街道在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封路公告：合肥市临泉路（东二环-二十埠河）封闭南半幅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180天；2023年7月17日发布封路公告，合肥市临泉路（东二环-二十埠河）封闭北半幅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180天。该区域属于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区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范围，道路长约1390米，半幅道路宽约25米，半幅面积约为3.48万m²，封闭期间涉及服务费约为25.56万元。经查看该项目结算资料，封闭半幅道路期间未对清扫面积对应的服务费用进行扣减，也无相关决策及会议纪要。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对项目实施范围开展定期测绘，动态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及相应预算经费；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服务费进行逐级审核、审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道路保洁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4 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 2 名、中级职称 2 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

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制度汇编
5. 《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版）（瑶城〔2022〕48号）
6. 2023年度环卫市场化公司支付、扣除费用明细
7. 其他相关材料

九、附件

1. 2023年度龙岗区域新增道路及原清洁二队道路保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瑶海区体育活动及学校文体活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瑶海区教体局”）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体育活动及学校文体活动经费（以下简称“体育及文体活动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依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及瑶海区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立项。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实现辖区居民居住小区体育设施全覆盖，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和场所，丰富辖区居民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52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519.83 万元，资金结余 0.17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分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及群众体育活动、学校文体活动经费两个部分。其中 2023 年 6 月，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内容部分分 3 个包进行了招投标，安徽体之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第 1 包，中标金额 84.99 万元，安徽欧迈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标第 2 包，中标金额 169 万元，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第 3 包，中标金额 205.67 万元。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 459.66 万元(含市级资金 159.67 万元)。2022 年瑶海区教体局委托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了瑶海区体育赛事服务单位为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责群众体育赛事及学校文体活动的代理组织、服务、培训等，2022 年度项目分配分配群众体育活动、学校体育赛事及活动预算经费 220 万元，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瑶海区教育体育局要求，体育设施建设采购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3 年 11 月完成采购验收。2023 年度完成瑶海区国民体质监测任务 ≥ 800 人、参加 2023 年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申办趣味田径、跳绳、霹雳舞三项）、举办了太极拳、剑比赛、广场舞、健身气功比赛、五人制足球赛、达标赛、羽毛球比赛、特色展演、武术、比赛扑克牌比赛及百名优秀健身指导员表彰活动；组织开展了瑶海三棋比赛、校园手球赛、“阳光”运动会及长三角跳绳锦标赛等一系列文化体育活动赛事。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教体局，负责项目采购管理、各类活动的组织监督、项目资金审核及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为安徽体之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欧迈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群众体育设施设备的新建、维修及改造，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责群众体育赛事及学校文体活动的代理组织、服务、培训等。项目严格按照全民健身设施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及瑶海区 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 52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完成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新建、维修、改造 111 个建设点；开展群众群众体育赛事，举办各级各类群众体育活动赛事 12 项，参加合肥市全民运动会 28 项，参加省市级单项比赛 5 项，开展各类培训 3 次，开展国民体质检测 1 次；举办学校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区级各种类型体育活动赛事 8 项、组队参加省市各种体育赛事活动 4 项，开展培训、研学 2 项以及承办市级比赛 2 项。为辖区居民居住小区体育设施全覆盖，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和场所，丰富辖区居民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身体健康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体育设施建设供应商及群众体育活

动、学校文体活动服务单位，完成了 110 个建设点的体育设施新建、维修及改造；完成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 28 项、组织开展省市级比赛 14 项、培训及研学活动 5 项、瑶海区国民体质监测 1 次、群众体育活动赛事 12 项、学校体育赛事 9 项、其他赛事活动 9 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实现辖区居民居住小区体育设施全覆盖，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和场所，丰富辖区居民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瑶海区体育及文体活动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16	29	25.4	83.4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度，瑶海区体育及文体活动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520 万元，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完成完成了 110 个建设点的体育设施新建、维修及改造；完成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 28 项、组织开展省市级比赛 14 项、培训及研学活动 5 项、瑶海区国民体质监测 1 次、群众体育活动赛事 12 项、学校体育赛事 9 项、其他赛事活动 9 项。二是进一步实现辖区内小区体育设施建设全覆盖，丰富了全面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全年比赛无一起事故发生，完善市、县（市）区、社区（乡

镇)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为各类人群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20分,实得13分)

1.项目立项(满分8分,实得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①项目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健康合肥、体育强市,为全面完成《瑶海区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既定目标任务,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系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合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可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以及提高人民身体素质,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为瑶海区财政批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实得4分)

①项目采购立项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开会讨论确定,体育赛事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合肥市瑶海区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瑶教体〔2023〕10号)及《关于印发2023年合肥市瑶海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工作计划的通知》(瑶教体〔2023〕

11 号) 立项;

②实施项目中, 体育设施建设采购前期对各街道社区建设点开展了摸排工作, 确定了 110 个建设点, 对采购需求进行了专家论证, 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了采购意向。体育活动赛事举办前均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或与委托购买服务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

依据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满分 8 分, 实得 2.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4 分, 实得 1.5 分)

①瑶海区教体局将项目纳入了年度部门预算, 但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符合“全民健身事业、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人民身体素质”的建设目标及管理目标要求;

③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及效果能达到正常的业绩水平, 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④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 扣 2.5 分, 得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4 分, 实得 1 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为计划完成 110 个建设点体育设施的新建、维修、改造、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13 项、开展学校体育活动赛事活动 16 项;

②绩效目标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

③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未能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 扣 3 分, 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 实得 2.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 实得 2.5 分)。

①预算的内容为 110 个建设点的体育设施采购、开展群众及学校体育赛事活动,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②110 个建设点体育设施建设采购进行了采购前专家论证, 群众及学校体育活动预算额度无相关测算,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110 个建设点的体育设施采购 300 万元、群众及学校体育赛事活动 220 万元, 其中群众及学校体育赛事活动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活动明细未能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 扣 1.5 分, 得 2.5 分。

(二) 过程(满分 20 分, 实得 16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 实得 9.5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2023 年 1 月 7 日,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批复了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 52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52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2023 年瑶海区体育活动及学校文体活动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520 万元，实际支出 519.83 万元，结余 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9.83/520 \times 100.00\% = 99.97\%$ ，预算执行率差异 0.03%，不足 1 个百分点。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5.5 分）

①经查看部门明细账，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项目资金实行分项目核算；

②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由经办人填报费用支出，处室负责人签字，财务审计处复核费用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再报局领导审批签字后支付专项资金；

③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存在个别资金使用不合理，如：支付参与义务教育减负及课后服务培训 1 人补助 540 元，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等不合规现象。

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5.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6.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1.5 分）

2023 年 8 月 3 日瑶海区教体局印发了《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瑶教体〔2023〕74 号），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及费用标准等方面做出规范要

求，但办法中对于劳务费用的支付标准“裁判长 500 元/人/天，副裁判长 400 元/人/天，裁判员、技术人员、赛事保障人员 300 元/人/天”与瑶海区体育赛事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县区级赛事裁判人员 579 元/人/天”的标准相冲突。制度制定不够完善。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1.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8 分，实得 5 分）

①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实施方案、合同、验收等流程基本规范，资料齐全并归档；

②体育设施采购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 3 家设施供应单位，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了体育设施安装，并与各街道社区签订了捐赠及管护三方协议，明确提出了“对接受捐赠的健身器材及物资如实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并提供一份固定资产登记表（盖章）给瑶海区教体局”，截止评价日各街道社区未及时入账。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及报账流程基本规范，2022 年瑶海区教体局委托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了瑶海区体育赛事服务单位为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23 年与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续签服务协议，协议中规定了服务人员费用标准，但其他物料费用、活动教练指导等人员补贴或劳务费等标准无相关制度或政策依据；

③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或专项检查。

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 5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9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①经查看验收及捐赠资料，2023 年完成了 110 个建设点的体育设施新建、维修及改造，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②经查看活动相关资料，2023 年度完成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 28 项、组织开展省市级比赛 14 项、培训及研学活动 5 项、瑶海区国民体质监测 1 次、群众体育活动赛事 12 项、学校体育赛事 9 项、其他赛事活动 9 项，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完成及时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①体育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确定了设施采购供应商，并签订了采购合同，2023 年 8 月完成设施安装调试并签订全民健身工程（器材）捐赠及管护三方协议，2023 年 11 月由瑶海区教体局组织安徽省体育场管协会、协会专家成员及供应商，完成了设施采购验收，并形成纸质验收报告，采购、安装、验收等符合合同约定时限；

②经查看赛事活动资料及项目资金明细账，体育赛事活动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支付相关费用。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 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①体育设施采购符合合同要求，并全部通过验收；

②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基本由瑶海区体育赛事服务中标单位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组织协办，活动前签订相关活动服务协议，按照活动方案实施，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活动实施效果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7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成本控制率（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19.83 万元

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体育设施建设采购实际支出 300.00 万元；

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群众、学校体育赛事、活动实际支出 219.83 万元。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5.4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项目的实施，为实现辖区居民居住小区体育设施全覆盖，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和场所，丰富辖区居民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身体健康水平，影响程度较高，但存在部分体育设施闲置、利用率不高，群众及体育赛事活动宣传不够到位，群众知晓度不够，影响社会公众参与度。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8 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7.8 分）

①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瑶海区教体局、器材所属社区街道及供应商签订捐赠及管护三方协议，按照市体育局及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全民健身工程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合体[2022]40号）等管理办法的要求，由社区街道等负责器材管理及养护工作，建立了后续保障措施。

②项目所在社区或街道遵照市级管护办法进行后续管理，经现场抽查 10 个建设点，查看体育设施使用及维护情况，其中存在：①器材有损坏，未及时修理更换；②系统平台信息与验收记录器材不符；③体育设施使用位置被停放电动车，无法正常使用；④体育设施安放处未见告示牌等情况；

③经现场抽查 10 个建设点，发现存在两处健身室上锁，经与附近居民沟通，平时无人使用，资产存在闲置、浪费；

④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体育活动及赛事的开展，对增强居民体质、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丰富居民文化体育活动，影响显著。

依据评分标准，扣 2.2 分，得 7.8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9.6 分）

本次调查在社会公众及受益对象中随机询问 20 人，发放 2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20 份，项目满意度为 88%。

依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得 9.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瑶海区体育活动及学校文体活动经费项目实

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纳入了年度部门预算，仅设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未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未将设置绩效指标。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项目仅对群众体育设施建设采购进行了采购前专家论证，群众体育活动及学校文体活动预算额度无相关测算资料，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三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1. 2023年8月3日瑶海区教体局印发了《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瑶教体〔2023〕74号），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及费用标准等方面做出规范要求，但办法中对于劳务费用的支付标准“裁判长500元/人/天，副裁判长400元/人/天，裁判员、技术人员、赛事保障人员300元/人/天”与瑶海区体育赛事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县区级赛事裁判人员579元/人/天”的标准相冲突。制度制定不够完善。

2. 2023年8月底前完成了体育设施安装，并与各街道社区签订了捐赠及管护三方协议，明确提出了“对接受捐赠的健身器材及物资如实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并提供一份固定资产登记表（盖章）给瑶海区教体局”，截止评价日各街道社区未及时入账。

3. 2023年与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续签服务协议，协议中规定了服务人员费用标准，但其他物料费用、活动教练指

导等人员补贴或劳务费等标准无相关制度或政策依据。

四是体育设施后期管理维护不到位，存在部分资产闲置

经现场抽查 10 个体育设施建设点，查看体育设施使用及维护情况，其中存在：①器材有损坏，未及时修理更换；②系统平台信息与验收记录器材不符；③体育设施使用位置被停放电动车，无法正常使用；④体育设施安放处未见告示牌等情况；发现存在两处健身室上锁，经与附近居民沟通，平时无人使用，资产存在闲置、浪费。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对计划开展的体育及文体活动做好预算安排；

三是完善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严格按照全民健身工程管理养护的要求，规范管理体育设施，督促社区街道完成体育设施的登记入账，加强主管职责，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度体育活动及学校文体活动经费。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合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5. 《关于印发 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切实加强全民健身工程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合肥[2022]40 号）
7. 《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瑶教体〔2023〕74 号）
8. 其他相关材料

九、附件

1. 2023 年度瑶海区体育活动及学校文体活动经费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瑶海区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瑶海区教体局”）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依据《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安徽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规范（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立项。项目主要是为了主要完成 6 所新建园：云河湾幼儿园、嘉山路幼儿园、板桥里幼儿园、东城梦馨苑幼儿园、兴城家园二期幼儿园、明皇路幼儿园和 1 所续建幼儿园：新安花园幼儿园的设备配备，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品质。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依据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市级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合财教[2022]1752 号）下达，市级促进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4865.38 万元，瑶海区教体局将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其中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728.50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6 月，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分 3 个包进行了招投标，长安澳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第 1 包，中标金额 285.12 万元，合肥琥珀家俱有限公司中标第 2 包，中标金额 260.74 万元，安徽文海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中标第 3 包，中标金额 106.31 万元。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 652.17 万元，招标结余 76.33 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728.50 万元，合同金额 651.22 万元（第二包后期核减摄像机一台，金额 0.9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651.22 万元。按照瑶海区教育体育局要求，项目采购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3 年 7 月签订了采购合同，2023 年 10 月 23 日各园组织初验，2023 年 11 月瑶海区教体局组织开展终验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了 2023 年秋季正常开学使用。

(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教体局，负责项目采购管理、设备设施的验收、项目资金审核及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为长安澳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琥珀家俱有限公司、安徽文海教育装备有限公司。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符合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 728.5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完成 6 所新建园：云河湾幼儿园、嘉山路幼儿园、板桥里幼儿园、东城梦馨苑幼儿园、兴城家园二期幼儿园、明皇路幼儿园和 1 所续建幼儿园：新安花园幼儿园的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有效推进普惠性幼儿园的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8\%$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设施设备采购供应商，完成了 7 所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加大了优质资源供给，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提高了办园品质，提升了保教质量。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6	17.8	29.8	22.6	86.2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度，瑶海区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通过市级财政资金 651.22 万元，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包括：一是完成 7 所幼儿园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二是项目的实施加大了优质资源供给，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提高了办园品质，提升了保教

质量，有效推进普惠性幼儿园的建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6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项目依据《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安徽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规范（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公办园数量，提高办园质量及水平，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未瑶海区财政批准项目，资金为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2023 年 3 月瑶海区教体局信息中心根据学前办确定的 2023 年秋季开园计划，编制了幼儿园教育装备预算，确定 2023 年幼儿园教育装备采购预算为 728.5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开会讨论确定；

②2023 年 5 月瑶海区教体局组织专家度项目采购方案进行了论证，教体局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监督，经专家组讨论，项目采购方案较为合理，可以实施。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实得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1.5 分）

①该项目为市级资金，瑶海区教体局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市级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合财教[2022]1752 号）下达的专项资金 4865.38 万元，设置了整体资金绩效目标，未对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但对专项资金进行了采购工作计划分配；

②采购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为计划 2023 年秋季开园的幼儿园进行设施设备配备；

③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及效果能达到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④项目采购计划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1 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将项目采购任务分解为具体的采购项目及金额；

②绩效目标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

③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未能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①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市级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合财教[2022]1752 号)下达的市级促进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4865.38 万元,瑶海区教体局将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其中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728.50 万元

②项目项目采购计划通过局长办公会确定,并由瑶海区教体局组织专家度项目采购方案进行了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

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采购计划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 过程(满分 20 分, 实得 17.8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合肥市教育体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市级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合财教[2022]1752 号)下达的专项资金 4865.38 万元,瑶海区教体局将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其中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728.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728.50 万元,中标金额为 652.17 万元,合同金额为 652.17 万元,招标结余 76.3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651.22 万元（其中一台金额为 0.95 万元的摄像机因停产取消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①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项目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

②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由经办人填报付款信息，证明人签字，财务科复核费用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再报局领导审批签字后支付专项资金；

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7.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瑶海区教体局制定了《瑶海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需求编制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采购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2.8 分）

①2023 年 7 月，瑶海区教体局委托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3 家中标供应商。项目已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法相关规定；

②经查看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明确了采购

内容、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等内容，但存在个别项目合同金额测算依据不充分，如采购合同第二包中采购“窗帘一批”，单项合同价为 17.50 万元，但无具体数量或测量单位，单项合同价依据不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2.8 分。

3. 监管有效性（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瑶海区教体局未针对新建幼儿园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0 分。

4. 履约验收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2023 年 10 月 23 日各幼儿园对各入园设备设施进行初验，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瑶海区教体局组织开展终验；

②履约验收方式符合项目特点，初验出具了 2023 年瑶海区教育装备采购项目调拨清单（学校初验单），后附资产明细，由资产所在幼儿园、瑶海区教体局信息中心、合肥瑶海学前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及设备供应商共同盖章，初验单由幼儿园验收组成员签字，瑶海区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登记入库；终验出具了 2023 年瑶海区教育装备采购项目验收终验单，验收合格并由瑶海区教体局、信息中心、设备设施供应商盖章，验收组成员签字；

③项目批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完整、清晰可查。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 实得 29.8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实际完成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9.8 分)

①经查看项目采购资料,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批复下达的年度采购内容, 其中完成. 厨房、户外滑滑梯等设备采购、2. 班级桌椅睡床等设备采购、3. 办公桌椅、教学钢琴等设备采购, 采购完成率 100%。

②经查看采购项目验收资料, 三类采购项目基本完成, 但存在个别项目未完成采购, 如采购第二包中欧达摄像机 1 台, 因生产厂家已停产,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故将合同中此项货物核减, 该项产品未进行采购。

依据评分标准, 扣 0.2 分, 得 9.8 分。

2. 产出时质量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1) 质量达标率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①2023 年 10 月 23 日各幼儿园对各入园设备设施进行初验,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瑶海区教体局组织开展终验;

②项目验收即移交, 资产由合肥瑶海学前教育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入账, 资产所在幼儿园进行使用及管理。

依据评分标准, 得 8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完成及时性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2023 年 6 月瑶海区教体局委托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

目管理中心发布 2023 年瑶海区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2023 年 7 月 13 日采购供应商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2023 年 10 月 23 日各园组织初验，2023 年 11 月 10 日瑶海区教体局组织开展终验，2023 年 11 月 20 日瑶海区教体局设施设备采购资金支付完毕。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项目预算金额为 728.5 万元，实际支出 651.2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651.22/728.5 \times 100\% = 89.39\%$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2.6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2 分，实得 9 分）

项目的实施为瑶海区 4 所新建幼儿园的开园提供了保障，加大了优质资源供给，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提高了办园品质，提升了保教质量。但项目年初计划为 6 所新办园及 1 所续建园采购设施设备，实际开班的幼儿园仅为 4 所，剩余 3 所幼儿园未完成交付，未能达到开班条件，教体局未及时调整采购预算。相应的设施设备未能发挥效益。

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 9 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4 分）

①瑶海区教体局未提供后续保障或管理制度。

②经现场抽查嘉山路幼儿园及广德路幼儿园，均制定有财产管理制度，并登记有固定资产台账，2024年1月均进行了资产盘点，采购设备供应商于2024年上半年进行了幼儿园设别维护巡查巡检，对维修的资产进行了幼儿园设备维护管理登记，资产后续管理较规范。

③经现场查看资产后续使用情况，其中嘉山路幼儿园2023年秋季开班5个，云河湾幼儿园2023年开班14个，均存在部分资产暂时闲置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4分，得4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9.6分）

本次调查在受益或服务对象中随机询问20人，发放2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20份，项目满意度为96%。

依据评分标准，扣0.4分，得9.6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瑶海区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纳入了年度部门预算，仅设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未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未将设置绩效指标。

二是项目未及时调整预算或采购，造成资金占用，资产闲置

项目原计划为7所幼儿园采购设施设备，截止2023年8月底，实际完成开班的幼儿园仅为4所，其他3所幼儿园未能完成交付，

项目实际采购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设备设施安装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底前，采购前未结合幼儿园交付情况进行预算或采购的调整，造成资金占用，资产闲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将未能按时开班的幼儿园对应的应采购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预算或采购内容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结合幼儿园建设情况，动态调整预算或采购需求，避免资金占用及资产闲置浪费。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度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4 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 2 名、中级职称 2 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

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
5. 《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
6. 《安徽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规范（试行）》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市级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合财教[2022]1752 号）

8.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函》（瑶财预编[2023]68 号）

9. 《瑶海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需求编制管理规定》

10. 其他相关材料

九、附件

1. 合肥市瑶海区新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瑶海区托育政策扶持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瑶海区卫健委”）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托育政策扶持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托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的照护需求，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督管理体系，依据《中共合肥瑶海区委办公室合肥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瑶海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瑶办发〔2022〕2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立项，主要用于收托运营补助资金（市级与区级财政 1:1）、新增托位补助资金（市级与区级财政 1:1）和区级示范托育机构奖补资金。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468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221.1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瑶海区卫健委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3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分别为合肥金竹熊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贝乐家春暖花开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及合肥瑶海阳光贝贝婴幼儿托育中心。完成 2023 年度全市首家独立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并招生运营，机构由原瑶海区铜陵北路幼儿园整体改造，并由瑶海学前教育有限公司运营，名称为瑶海幼教托育中心；2023 年度实际完成新增托位数 2138 个；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13 个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已达到 100%。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卫健委，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补助项目资金申请、分配方案、总体部署推进、绩效考核评价、业务协调指导等工作，对托育机构补助项目享受补助的资格条件、补助项目执行落实等工作承担主体责任。项目严格按照《瑶海区托育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瑶财社〔2022〕133 号）、《瑶海区托育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 468 万元财政资金，2023 年全区建成不少于 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新建 1 个区级公办独立托育机构，新增托位数不少于 2043 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街道覆盖率达 100%。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体系，推进公办、民

办托育机构多元发展，构建托育服务政府职责体系，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托育机构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3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完成 2023 年度全市首家独立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并招生运营，2023 年度实际完成新增托位数 2138 个；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13 个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对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体系，推进公办、民办托育机构多元发展，构建托育服务政府职责体系，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影响程度影响程度高，托育机构满意度 95%，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83.67%。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瑶海区卫健委托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2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5.5	29	25.73	88.23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度，瑶海区卫健委托幼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468 万元，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积极推进建成 2023 年全市首家独立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并开

展招生运营，在人民网等多个国家级媒体宣传，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二是强化保障措施、加强托育机构资金扶持力度，出台并落实了托育机构财政奖补政策，依据相关文件，对瑶海区已备案的托育机构实施奖补，并在减免房租、用水用电用气方面与相关企业积极沟通协调，当前托育机构用水用气能实现正常的居民价格优惠，部分托育机构已实现居民用电价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项目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的照护需求，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督管理体系，为全面完成《合肥市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暖心办〔2023〕1 号）文件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根据《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办公室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瑶海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瑶办发〔2022〕21 号）等文件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合肥市卫健委 2019 年下发了《合肥市卫健系统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育机构）备案、监督职能分工（试行）的通知》（合卫人口家庭秘〔2019〕8 号），明确了卫健部门对托育机构的备案、监管职能，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为瑶海区财政批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项目通过局长办公会会议审核通过；

②项目由补贴机构申报，街道初审、区级复审；上局长办公会审议、公示、审核发放，审批材料基本符合要求；

③项目资金事前根据现有备案情况和即将备案的托位情况进行了测算。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由瑶海区财政局批复下达；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完善、数量、质量指标不完整，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完善等。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 实得 3 分)。

①项目预算根据现有备案情况和即将备案的托位情况测算编制;

②预算内容包括收托运营补助资金、新增托位补助资金和区级示范托育机构奖补资金, 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测算: 托位补助 160 万元、收托运营补助 280 万元、区级示范机构奖补 28 万 共 468 万元,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不够匹配, 2023 年四季度资金于 2024 年一季度核实发放, 编制预算时未考虑资金支付时间差异。

依据评分标准, 扣 1 分, 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①预算资金按项目内容分配;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 得 3 分。

(二) 过程(满分 20 分, 实得 15.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 实得 6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2023 年 1 月 7 日,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批复了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卫健委部门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 468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46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 实得 0 分)

2023 年瑶海区卫健委托幼服务政策扶持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468 万元, 实际支出 221.10 万元, 结余 246.90 万元未使用, 23 年底由区财政收回, 预算执行率= $221.1/468*100.00\%=47.24\%$

依据评分标准, 扣 4 分, 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①经查看项目明细账,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③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 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 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10 分, 实得 9.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①瑶海区卫健委 2022 年 1 月印发了《瑶海区托育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瑶财社〔2022〕133 号), 2023 年 8 月印发了《瑶海区托育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指导意见;

②办法明确了补助资金的实施对象、补助资金标准及、申请流程以及资金管理要求, 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③办法中明确了各环节责任分工, 相关职能分工明确;

④瑶海区卫健委制定了《瑶海区卫健委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及《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建立了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实得 5.5 分）

①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符合《瑶海区托育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瑶海区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审核、审批等程序较规范；

②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核、审批、监督检查等管理职责；

④主管部门设立了绩效评价目标，并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但自评报告较简单，未能充分体现项目不足。

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5.5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9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①经查看项目资料，2023 年度实际完成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 3 家，分别为合肥金竹熊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贝乐家春暖花开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及合肥瑶海阳光贝贝婴幼儿托育中心。

②经查看项目资料，2023 年度实际完成 1 个区级公办独立托

育机构，系原瑶海区铜陵北路幼儿园整体改造，并由瑶海学前教育有限公司运营，名称为瑶海幼教托育中心；

③新增托位目标数为 2043 个，2023 年度实际完成新增托位数 2138 个。

④瑶海区共 13 个镇（街）、开发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街道覆盖率已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2. 产出时效（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1）完成及时率（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①经查看项目资料，2023 年 3 家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合肥金竹熊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贝乐家春暖花开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及合肥瑶海阳光贝贝婴幼儿托育中心，均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普惠机构托育认定；

②2023 年 9 月完成瑶海幼教托育中心备案，并正式运营；

③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43 个新增托位；

④项目扶持经费预算批复 468 万元，2023 年 11 月拨付了 1-7 月应兑现的扶持经费，9-12 月的扶持经费于 2024 年 4 月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延迟 2 个月。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7 分。

3. 产出质量（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①经查看项目资料，2023 年 3 家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合肥

金竹熊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贝乐家春暖花开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及合肥瑶海阳光贝贝婴幼儿托育中心，符合普惠机构托育认定标准；

②瑶海幼教托育中心符合备案标准；

③经抽查新增托位补助申报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成本控制率（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①项目 2023 年实际支付 221.1 万元，未超过年初总预算；

②经抽查收托运营补助资料，资金支付标准按 300 元/孩/月支付；

③新增托位补助按 1000 元/个标准支付；

④区级示范托育机构奖补兑现的为 2022 年度区级示范托育机构，其中一等奖 1 家，二等奖 1 家，三等奖 2 家，奖补标准一等奖 6 万元/年/个；二等奖 4 万元/年/个；三等奖 2 万元/年/个，奖补实际支付 14 万元。符合补助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5.73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了普惠性为主的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挖掘托幼一体化模式，积极发挥幼儿园硬件、软件资源集聚优势，在条件允许的幼儿园开

展托幼一体化探索与发展。目前瑶海区有 79 家托幼一体化园，以普惠性收费标准为主，18 家为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已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为 34 家（其中托幼一体化 25 家，独立设置 9 家）。当前全区共有托位数 4136 个。当前完成新增托位数 2138 个；建成 2023 年全市首家独立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并招生运营，在人民网等多个国家级媒体宣传，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和托育机构等阵地，广泛宣传国家及省、市托育服务政策，积极提升了居民知晓率、满意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5 分）

①瑶海区卫健委 2023 年 8 月印发了《瑶海区托育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对资金使用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具体应用作出指导和规范；

②项目的实施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但推进过程中存在个别机构停业情况，如合肥贝蒂古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成立，2023 年 1 月停止营业；合肥金竹熊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成立，2023 年 8 月完成普惠机构认定，2024 年 3 月停止营业。托育机构运营持续性无法有效把控，对持续推进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 5 分。

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73 分）

(1) 托育机构满意度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本次调查在托育机构询问 5 家, 发放问卷 5 份, 收回调查问卷 5 份, 托育机构满意度为 95%。

(2) 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分 6 分, 实得 4.73 分)

本次调查在服务对象中随机询问 15 人, 发放 1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 收回调查问卷 15 份,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3.67%。

依据评分标准, 扣 1.27 分, 得 4.7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 瑶海区托幼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项目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 并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 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 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完善、数量、质量指标不完整,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完善等。

二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未及时调整预算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468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付 221.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47.24%, 执行率较低, 系预算编制未考虑四季度资金支付时间差异, 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 造成支付率不达标。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按照资金拨付完成进度及时调整预算，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好效益。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度托育政策扶持经费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

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合肥市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暖心办〔2023〕1号）；
5.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办公室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瑶海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瑶办发〔2022〕21号）；
6. 《合肥市卫健系统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育机构）备案、监督职能分工（试行）的通知》（合卫人口家庭秘〔2019〕8号）；
7. 《合肥市托育机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合财社〔2022〕570号）；
8. 《瑶海区托育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瑶财社〔2022〕133号）；
9. 《瑶海区托育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指导意见；
10. 其他相关资料

九、附件

1. 2023 年度瑶海区托育政策扶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表

2020 年度-2023 年度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的 2020 年度-2023 年度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以下简称“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依据合《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立项。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环卫车辆运行，全面提升全区卫生清洁保障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1,696.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518.00 万元、2021 年 526.00 元、2022 年 452.00 万元、2023 年 200.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581.87 万元(其中 2020 年 517.99 万元、2021 年 460.67 元、2022 年 403.21 万元、2023 年 200.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93.27%。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共支付环卫车辆运行经费 1,581.87 万元，因环卫车辆运行经费存在延迟支付现象，上述经费中车辆维修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020 年度完成 2019 年 52 辆环卫车辆维修维护，39 辆保险，车辆加油等；2021 年完成 2020 年 55 辆环卫车辆维修维护，11 辆车保险，车辆加油等；2022 年完成 2021 年 78 辆环卫车辆维修维护，42 辆保险，车辆加油等；2023 年完成 2022 年 50 辆环卫车辆维修维护，7 辆车保险，车辆加油等。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属于瑶海区城市管理局二级机构，主要职责为做好环卫车辆运行、日常维修维护、车辆油费、保险等工作。

为保障项目的长久有效运行，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建立了相关制度，如《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垃圾运输车辆用油管理制度》、《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零星项目管理办法》、《瑶海区城管局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 1,696.0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保

障环卫车辆运行，日常维修维护；完成自用环卫车辆的油费，车辆保险，系统安装工作；完成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环卫车辆的报废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保障环卫车辆运行，对环卫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车辆油费，车辆保险等，全面提升全区卫生清洁保障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5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9.6	13.5	28	24.45	85.55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0 年度-2023 年度，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1,696.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518.00 万元、2021 年 526.00 元、2022 年 452.00 万元、2023 年 200.00 万元），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2020 年度完成 2019 年 52 辆环卫车辆维修维护，39 辆保险，车辆加油等；2021 年完成 2020 年 55 辆环卫车辆维修维护，11 辆车保险，车辆加油等；2022 年完成 2021 年 78 辆环卫车辆维修维护，42 辆保险，车辆加油等；2023 年完成 2022 年 50 辆环卫车辆维修维护，7 辆车保险，车辆加油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9.6 分）

1. 政策制定（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政策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 2019 年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合肥市 2020 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合肥市 2021 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通知》（合政办〔2020〕2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 2022 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通知》；2020 年度瑶海区财政局制订了《瑶海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瑶财〔2020〕116 号），转发了《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瑶财〔2020〕105 号）等文件；根据职能和管理要求，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按区级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②采购项目立项依据是《安徽省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决策部署要求；

③政策与党委政府决策规划和部门发展重点相符。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政策公开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瑶海区遵照合肥市财政局执行市级编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及知识问答。通过常规新闻媒体、政府公众号、新媒体等多形

式宣传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②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项目在部门网站公开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在安徽日报网站、公众号发布相关宣传报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政策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印发《关于区城管委环卫专业车辆实行定点维修的通知》瑶城〔2018〕130 号；2020 年 10 月 10 日，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印发《关于瑶海区各单位 2020-2022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文件瑶财〔2020〕100 号；2022 年 10 月 8 日，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瑶城〔2022〕48 号）；《关于瑶海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文件瑶财〔2023〕3 号，以此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配套政策。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目录编制（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目录合规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遵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 2019 年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合政办秘〔2018〕175 号）、《合肥市 2020 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合政办秘〔2019〕65 号）、《合肥市 2021 年公共资源集中

交易目录的通知》（合政办〔2020〕23号）、《关于印发合肥市2022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通知》。

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内容精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遵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2019年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合政办秘〔2018〕175号）、《合肥市2020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合政办秘〔2019〕65号）、《合肥市2021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通知》（合政办〔2020〕23号）、《关于印发合肥市2022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通知》。

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3. 项目申报（满分10分，实得9.6分）。

（1）购买可行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为2020年度-2023年度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购买内容均在部门职责范围、负面清单外；项目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并有利于优化各类资源配置；购买具备充分的市场承接主体。

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申请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①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申报材料完整；

②项目按规定开展事前评估论证。

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2.6分）

①绩效目标设定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成本指标不够明确等；

②绩效目标设定完整，体现了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依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得 2.6 分。

（4）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完整，项目内容按采购需求内容为依据，做到应采尽采；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不存在与其他项目重复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3.5 分）

1. 制度管理（满分 2 分，实得 1.5 分）

（1）责任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和财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分管财务的单位领导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财务人员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统筹转运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组织、协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审议预算绩效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规划，研究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审定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重点绩效

评价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及运用,以及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2) 制度健全性(满分1分,实得0.5分)

城管局制定了《区域管局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城管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有关事项的通知》,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制定了《运输车辆用油管理制度》、《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零星项目管理办法》、《瑶海区城管局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不完整,例如:车辆维修效果较差,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未制定维修验收质量未达标的后续措施。

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0.5分。

2. 资金管理(满分4分,实得分)

(1) 资金到位及时性(满分1分,实得1分)

项目2020年至2023年算批复1,696.00万元(其中2020年518.00万元、2021年526.00元、2022年452.00万元、2023年200.00万元),实际到位1,696.00万元,资金到位支付率 $=1696/1696*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实得2.1分)

①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但存在个别垃圾站项目、公务车资金从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资

金中支付情况，如：2020 年支付朱砖井等垃圾站相关除臭维修费 1.74 万元、2021 年支付垃圾站相关维修费 3.28 万元、2023 年支付皖 ACG497 公务车保险费 0.20 万元。

②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但存在个别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如：2020 年 3 月支付朱砖井等垃圾站相关除臭维修费 1.74 万元、2021 年支付垃圾站相关维修费 3.28 万元；2023 年 1 月 13#支付皖 ACG497 公务车保险费 0.20 万元。

③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等不合规现象。

依据评分标准，扣 0.9 分，得 2.1 分。

3. 采购管理（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1）采购规范性（满分 1 分，实得 0.2 分）

①部分采购程序和方式不规范、合理，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规定，其中：2020 年支付 2019 年轮胎费用 7.56 万元、2020 年支付朱砖井等垃圾站相关除臭维修费 1.74 万元、2021 年支付垃圾站相关维修费 3.28 万元、2023 年支付皖 ACG497 公务车保险费 0.20 万元。

②经查看服务合同，2022 年的签订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未做到一年一签，协议书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得 0.2 分。

（2）采购公平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项目采购前编制了采购需求，明确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对承接主体未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评价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

②项目经费通过定点文件、询价方式确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无设置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合同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0.8 分）

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车辆保险、2020 年支付朱砖井等垃圾站相关除臭维修费未签订了服务类合同。

依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0.8 分。

4. 合同管理（满分 4 分，实得 2.4 分）

（1）监督规范性（满分 1 分，实得 0.8 分）

①建立服务监督方案，但未完全执行监督方案；

②部分经费支出建立服务综合管理档案，经查看车辆维修资料、保险保单、车辆加油记录明细，发现 2020 年至 2023 年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与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超额购买。

依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0.8 分。

（2）绩效监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0.6 分）

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 2020 年至 2023 年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但指标设定较为简单，未能完整反应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得 0.6 分。

(3) 项目验收规范性 (满分 2 分, 实得 1 分)

①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程序不规范;

②车辆维修验收为维修结算单, 不符合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验收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 扣 1 分, 得 1 分。

5. 审计监督 (满分 2 分, 实得 1 分)

(1) 监督检查有效性 (满分 2 分, 实得 1 分)

2020 年度-2023 年度接受过专项审计检查, 发现问题但未及时整改。

依据评分标准, 扣 1 分, 得 1 分。

6. 计划组织 (承接主体) (满分 2 分, 实得 1 分)

(1) 组织机构合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1 分)

①承接主体符合服务承接的基本条件, 硬件设施及专职人员等配备符合要求。

②承接主体制定服务方案, 建立服务质量内控机制, 未能提供。

依据评分标准, 扣 1 分, 得 1 分。

7. 服务管理 (承接主体) (满分 3 分, 实得 2.5 分)

(1) 制度健全性 (满分 1 分, 实得 0.5 分)

承接主体对所承接项目涉及的相关服务人员、服务标准、质量监督、计划执行、财务管理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未能提供。

依据评分标准, 扣 0.5 分, 得 0.5 分。

(2) 服务有效性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①承接主体明确项目管理人员, 服务的数量、时效、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内容;

②群众投诉及建议等反馈均通过瑶海区城管局热线电话或瑶海区城管局公众号、市长热线等渠道反馈。

依据评分标准, 得 1 分。

(3) 档案完整性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建立项目综合服务档案及服务台账。

依据评分标准, 得 1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 实得 28 分)

1. 服务数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目标完成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经查看车辆维修清单、保险单、加油记录等资料, 2020 年度-2023 年度共完成环卫车辆保险、维修、加油等工作。本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 得 10 分。

2. 服务质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8 分)

(1) 质量达标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 环卫车辆运行正常, 及时维修维护, 垃圾日产日清, 满意度 82.25%, 社会好评一般。

依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得 8 分。

3. 服务时效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服务及时性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①查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 2020 年-2023 项目资金支付 1,581.87 万元, 按照年度计划进度执行;

②服务项目在年度内按照合同约定及绩效目标设定的规定内完成, 完成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 得 6 分。

4. 服务成本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1) 成本控制率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①项目总成本 $1,581.87 \leq 1,696.00$ 万元;

②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696.00 - 1,581.87) / 1,696.00] \times 100\% = 6.73\% \geq 0\%$ 。

依据评分标准, 得 4 分。

(四) 效益 (满分 30 分, 实得 24.45 分)

1. 社会效益 (满分 10 分, 实得 8 分)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 项目的实施, 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垃圾日产日清, 满意度 82.25%。

依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得 8 分。

2. 可持续性 (满分 10 分, 实得 8 分)

项目属于公共服务性质, 瑶海区城管局制定了瑶海区生活垃圾转运管理长效机制, 项目性质决定其具有可持续性, 通过定点维修、燃油、保险等保证环卫车辆持续运行, 清运垃圾。对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全区垃圾日产日清的促进作用比较明显。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8 分。

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45 分）

（1）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45 分）

本次调查在社会公众中随机询问 20 人，发放 2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20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2.25%。

依据评分标准，扣 1.55 分，得 8.4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

项目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晰，未能很好的细化、量化，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成本指标不够明确等。

二是项目制度编制不完整

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编制了相关制度，但相关制度不完整，例如：车辆维修效果较差，但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未制定关于维修验收质量未达标的后续措施。

三是部分资金支付不规范，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

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部分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个别垃圾站项目、公务车资金从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中支付情况，2020 年支付朱砖井等垃圾站相关除臭维修费 1.74 万元、2021 年支付垃圾站相关维修费 3.28 万元、

2023 年支付皖 ACG497 公务车保险费 0.20 万元

四是部分采购不合规，未签订合同或合同未一年一签

1. 部分采购未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规定采购，其中：2020 年支付 2019 年轮胎费用 7.56 万元、2020 年支付朱砖井等垃圾站相关除臭维修费 1.74 万元、2021 年支付垃圾站相关维修费 3.28 万元。

2. 经查看服务合同，2022 年的签订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未做到一年一签，协议书签订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服务质量不达标处理方式等，做到业务管理有章可循；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车辆运行经费进行逐级审核、审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规范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规定采购，合同按规定一年一签。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2020 年度-2023 年度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制度汇编

5. 《瑶海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版）（瑶城〔2022〕48号）

6. 《瑶海区城管局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城管局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瑶海区城管局生活废弃物转运管理中心零星项目管理办法》

7. 2020年度-2023年度环卫车辆运行经费支付费用明细

8. 其他相关材料

九、附件

1. 2020年度-2023年度环卫车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多位一体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瑶海区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瑶海区公园管理处”）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多位一体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公园（游园）广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依据《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等级标准》和《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立项。项目主要是为了提升瑶海区花冲公园、和平广场等 35 个公园、游园广场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保洁等养护，确保绿化效果；通过养管项目的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周边环境，提升绿化覆盖率，提高群众幸福感的和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1468.05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无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468.05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3月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合肥市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绿化养护、环卫保洁等多位一体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本次采购分第1包花冲公园等，第2包左岸公园等，第3包新安江路游园等。合肥市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中标，并连续三年签订服务合同。

2023年6月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2023-2025年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多位一体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本次采购分第1包花冲公园等，第2包滨河公园等，第3包新安江路游园等。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绿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中标，并连续三年签订服务合同。

2023年度完成瑶海区花冲公园、和平广场等35个公园，以及游园广场绿化面积约211.4万平方米，包含公园、游园的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的养护工作精细化管养。

(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公园管理处，负责项目日常监督考核、协调管理、项目资金审核及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为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泽誉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绿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中标范围内约定的公园、游园的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的养护工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各项考核制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保洁过程中，严格按照《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等级标准》和《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要求执行，并接受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申请 1468.05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完成瑶海区花冲公园、和平广场等 35 个公园及游园广场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保洁等养护工作，确保绿化效果；通过养管项目的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周边环境，提升绿化覆盖率，提高群众幸福感的和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2\%$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范围，对瑶海区花冲公园、和平广场等 35 个公园、游园广场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保洁等养护工作，全年完成瑶海区花冲公园、和平广场等 35 个公园、游园广场绿化面积约 211.4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公园、游园广场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保洁等养护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确保绿化效果；通过养管项目的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周边环境，提升绿化覆盖率，提高群众幸福感

的和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公园（游园）广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6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5	17.4	26.25	23.26	85.66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度，公园（游园）广场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1468.05 万元，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完成瑶海区花冲公园、和平广场等 35 个公园、游园广场绿化面积约 211.4 万平方米；二是 2023 年完成招标文件中采购的第 1 包花冲公园、和广场等 4 个公园（游园）共计约 210224 m²，第 2 包滨河公园约 534792 m²，第 3 包新安江公园、襄水路游园等 8 个公园（游园）面积约 396966 m²，但第 4 包包括 1-3 包公园(游园)广场所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园建设施、给排水、照明系统等维护维修未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8.5 分）

1. 政策制定（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政策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2020 年度瑶海区财政局财政局制订了《瑶海区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瑶财〔2020〕116号），转发了《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瑶财〔2020〕105号）等文件；根据职能和管理要求，瑶海区公园管理处按区级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②采购项目立项依据是《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等级标准》《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决策部署要求；

③政策与党委政府决策规划和部门发展重点相符。

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政策公开性（满分2分，实得2分）

①瑶海区遵照合肥市财政局执行市级编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及知识问答。通过常规新闻媒体、政府公众号、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②瑶海区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项目在部门网站公开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在安徽日报网站、公众号发布相关宣传报道。

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8）政策完整性（满分2分，实得2分）

2021年11月18日，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关于印发《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瑶园林发〔2021〕14号）；2023年1月6日，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关于印发《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瑶

园林发〔2023〕1号)；2023年6月13日，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关于印发《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瑶园林发〔2023〕13号)。

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目录编制(满分2分，实得1.5分)

(1) 目录合规性(满分1分，实得1分)

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关于印发《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瑶园林发〔2021〕14号)，文件中规定依据执行《区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文件》，瑶海区公园管理处执行此文件。

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2) 内容精准性(满分1分，实得0.5分)

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关于印发《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瑶园林发〔2021〕14号)，文件中规定依据执行《区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文件》，瑶海区公园管理处执行此文件。但瑶海区公园管理处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0.5分。

3. 项目申报(满分10分，实得7分)。

(1) 购买可行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为2023年度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多位一体服务项目，购买内容均在部门职责范围、负面清单外；项目

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并有利于优化各类资源配置；购买具备充分的市场承接主体。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申请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项目报瑶海区公园管理处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财政审核、区政府会议批复，申报审批材料完整；

②采购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论证。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①绩效目标设定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年初数量指标不准确，质量指标不全面，成本指标不够细致，效益指标中缺少购买主体满意度等；

②绩效目标设定完整，体现了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4）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①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完整，项目内容按采购需求内容为依据，做到应采尽采；

②预算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上报区财政，预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依据，事前由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测绘，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不存在与其他项目重复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7.4 分）

1. 制度管理（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1）责任明确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瑶园林发〔2023〕13 号），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投标工作最高领导机构为中心党组会，中心各科室、二级机构为中心招标采购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中心建设科、中心园林科、中心公用事业科、二级机构为采购项目执行主体，对采购的真实性合法性，采购合同签订、备案、管理负责。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制定了《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瑶园林发〔2023〕1 号）、《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瑶园林发〔2023〕13 号）；瑶海区公园管理处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规定》、《瑶海区公园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公园处公园游园巡查管理制度》、《瑶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资金管理（满分 4 分，实得 3.5 分）

（1）到位支付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1468.05 万元，实际支付 1468.05 万元，资金到位支付率=1468.05/1468.05*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3 分，实得 2.5 分)

①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但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支付乙方水电费 25 万元，与《区公园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中经费报销程序不符；

②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③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2.5 分。

3. 采购管理 (满分 3 分，实得 2.5 分)

(1) 采购规范性 (满分 1 分，实得 0.5 分)

①2020 年 3 月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合肥市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绿化养护、环卫保洁等多位一体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本次采购分第 1 包花冲公园等，第 2 包左岸公园等，第 3 包新安江路游园等；合肥市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并连续三年签订服务合同。

2023 年 6 月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对“2023-2025 年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多位一体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投标，

本次采购分第 1 包花冲公园等，第 2 包滨河公园等，第 3 包新安江路游园等；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绿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并连续三年签订服务合同。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自行采购等方式采购，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合理，符合《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

②服务合同未做到一年一签，2023 年新招标 3 个包的合同签订服务期限分别为 660 天、660 天及 600 天。

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0.5 分。

（2）采购公平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项目采购前编制了采购需求，明确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对承接主体未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评价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

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择优确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经过评标确定最终中标单位，采购按照《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无设置限定性或差别化条件。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合同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023 年 7 月新签了政府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完整，服务目标、时效等较为清晰，量化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合同管理（满分 5 分，实得 4.6 分）

（1）监督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公园（游园）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巡查等工作质量标准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市、区两级通报奖惩，考核由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园林科、区绿化养护管理处、区公园管理处及安排督查人员进行，按照合同约定的瑶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版）进行评分，按照评分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并形成考核汇总表；

②按月将考核资料整理成册，形成考核档案。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监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0.6 分）

瑶海区公园管理处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但指标设定较为简单，未能完整反应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得 0.6 分。

（3）项目验收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瑶海区公园管理处按合同约定于次月对上月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程序规范，方式合理；

②通过考核代替项目验收，按月出具考核汇总表，并依据考核汇总金额拨付相应服务费。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审计监督（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1）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项目期间未接受过审计或专项检查，也未开展自查自纠。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 分。

6. 计划组织（承接主体）（满分 2 分，实得 1.8 分）

（1）组织机构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1.8 分）

经查看中标单位资质材料，经查看中标单位资质材料，中标单位符合服务承接的基本条件，硬件设施等配备符合要求，但作业人员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核实是否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与绩效目标设定一致，建立服务质量内控机制。

依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1.8 分。

7. 服务管理（承接主体）（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经查看中标单位相关资料，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服务人员、服务标准、质量监督、计划执行、财务管理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服务有效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江

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明确了项目管理人员，服务数量、质量、时效基本符合合同约定；

②群众投诉及建议等反馈均通过瑶海区公园管理处热线电话或市长热线等渠道反馈。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档案完整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中标单位按照公园管理处每月考核资料及明细建立考核台账及档案资料；

②项目台账内容完整、清晰可查，反应每月考核扣分，费用扣减，服务内容等。

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6.5 分）

1. 服务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8.5 分）

（1）目标完成率（满分 10 分，实得 8.5 分）

①经查看招投标相关资料，2023 年完成招标文件中采购的第 1 包花冲公园、和广场等 4 个公园（游园）共计约 210224 m²，第 2 包滨河公园约 534792 m²，第 3 包新安江公园、襄水路游园等 8 个公园（游园）面积约 396966 m²，但第 4 包包括 1-3 包公园（游园）广场所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园建设施、给排水、照明系统等维护维修未完成。

②完成 35 个公园（游园）广场管养。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8.5 分。

2. 服务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①经查看 4 个月的考核资料，部分中标单位考核得分有 2 个月在 90 分以下至 85（含）；

②经查看考核资料及对保洁范围内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月度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社会好评度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8 分。

3. 服务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服务及时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经抽查项目考核资料，服务项目在年度内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计划时间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服务成本（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成本控制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查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2023 年项目资金支付 1468.05 万元，符合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②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468.05-1468.05)/1468.05] \times 100\% = 0\%$ 。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3.26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2023 年度申请财政资金 1468.05 万元，完成瑶海区花冲公园、和平广场等 35 个公园、游园广场绿化面积约 211.4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公园、游园广场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保洁等养护作业集中化、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确保绿化效果；通过养管项目的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周边环境，提升绿化覆盖率，提高群众幸福感的和满意度。结合项目日常考核及集中考核结果，保洁力度及效果仍有待提高。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7 分。

2. 生态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1）环境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项目的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周边环境，提升绿化覆盖率，对瑶海区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较好。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4 分。

3. 可持续性（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1）可持续影响率（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公园（游园）广场多位一体服务属公共服务性质项目，项目性质决定其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公园、游园广场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保洁等养护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但瑶海区公园管理处未制定相应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对于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及出勤情况无法进行更好的监控。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4 分。

4.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25 分）

（1）购买主体满意度（满分 4 分，实得 2.8 分）

本次调查在购买主体内部询问 5 人，发放问卷 5 份，收回调查问卷 5 份，购买主体满意度为 84%。

依据评分标准，扣 1.2 分，得 2.8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5.46 分）

本次调查在社会公众中随机询问 15 人，发放 1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15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9.33%。

依据评分标准，扣 0.54 分，得 5.4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公园（游园）广场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

项目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晰，未能很好的细化、量化，如：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年初数量指标不准确，质量指标不全面，成本指标不够细致，效益指标中缺少购买主体满意度等。

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

项目资金用于 35 个公园、游园广场园林绿化、园路广场、水面、市政设施、保洁等养护，2023 年度支付中标单位使用的水电费 25 万元，水电费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三是部分采购合同未一年一签

2023年新招标3个包（中标单位分别为1包花冲公园等，中标单位为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第2包滨河公园等，中标单位为绿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第3包新安江路游园等，中标单位为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服务期限分别为660天、660天、600天，合同签订服务期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的规定。

四监督管理不到位，服务单位作业人员无法核实是否配备到位

经查看中标单位资质材料，中标单位符合服务承接的基本条件，硬件设施等配备符合要求，但作业人员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核实是否配备到位。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服务费进行逐级审核、审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则规定采

购，合同按规定一年一签。

四是积极利用智慧化平台系统，加强对服务机构工作员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效果。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2023 年度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多位一体服务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

出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4. 合肥市瑶海区公园管理处制度汇编

5. 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瑶园林发〔2021〕14号）；

6. 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瑶园林发〔2023〕1号）；

7. 瑶海区绿化园林中心《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瑶园林发〔2023〕13号）；

8. 2023年度绿化市场化公司支付、扣除费用明细

9. 其他相关材料

九、附件

1. 2023年度瑶海区公园（游园）广场多位一体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瑶海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监管中心”）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资金（以下简称“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根据《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合肥市市区消防无水小区维修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合城治组〔2022〕4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01 号）和《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9 号）同意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涉及瑶海区 11 个街、镇、开发区辖区范围内 42 个小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防无水小区既有的室内(外)消防系统维修，解决消火栓无水、阻塞或水压不足问题。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合肥

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合肥市瑶海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9号），项目概算总投资5,636.40万元，资金来源：市、区财政按照6:4统筹解决。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金额为3,09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93.00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资金2,227.27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涉及42个消防无水小区的改造维修工程，总建筑面积292.84万m²，涉及24520户。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防无水小区既有的室内(外)消防系统维修，解决消火栓无水、阻塞或水压不足问题。

2、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前期准备计划2022年12月底以前完成，2023年3月开始施工、2023年5月底完成维修工作。

3、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工程开工令》，实际于2023年7月开工。截至2023年度已完成42个小区的维修工程，仅完成23个小区的消防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开始。

（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合肥市瑶海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合肥市瑶海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事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保证施工企业工艺符合标准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谋划项目均按计划实施，符合招标设计规范、技术规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奖惩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阴阳图纸或不按图纸施工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总体目标是为完成 42 个消防无水小区维修改造。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居民消防用水的安全隐患，使维修后的小区消防水系统有水、有效、安全可靠，改善小区的安全居住环境、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 2 个标段的施工单位，完成了 42 个小区的消防维修改造和部分小区的消防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3.20	26	25.80	83

（二）评价总体结论

项目 2023 年底已完成 42 个小区的消防改造工程，部分小区的消防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居民消防用水的安全隐患，改善小区的安全居住环境、保障了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合肥市市区消防无水小区维修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合城治组〔2022〕4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省市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根据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01 号）、《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9 号）同意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涉及瑶海区 11 个街、镇、开发区辖区范围内 42 个小区。项目实施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事务中心，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

财政支持范围。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前期编制了《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并进行了专家论证。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01 号）、《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9 号）同意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统筹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市政设施联动改造，补齐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短板”的要求；符合合肥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相关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项目编制了《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项目效益评估、投资估算出了阐述。经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4 分, 实得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细化。如: 项目未设置消防检测时限和项目整体验收时限指标等。

依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委托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组织审查会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查、调整。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 得 6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根据《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二) 过程 (满分 20 分, 实得 13.2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 实得 8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3093 万元, 实际到位 3093 万元, 资金到

位支付率=3093/3093*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经检查，2023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2,227.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9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2,227.27/3,093.00*100%=72.01%。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 6 分，实得 6 分）

通过查看项目付款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及第三方跟踪审计贯穿于整个项目工程。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的有关规定；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5.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实得 1.5 分）

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合肥市瑶海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事务中心，二者职责分工明确。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参照《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计核算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未制定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等工作机制。

依据评分标准，扣 3.5 分，得 1.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3.7 分）

经评价，①项目有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符合相关规定；②项目 2023 年无调整、无工程变更；③项目执行“四制”管理，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④项目立项文件、申报文件、获批文件、实施方案、建设计划任务书、项目合同书、项目评审评估论证较齐全，但截至 2023 年底项目无整体验收报告；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发布了《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⑥项目于 2023 年底已完工并完成了部分小区的消防检测且全部合格，有必要的检验程序；⑦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9 月开展了个别小区的检查工作，但未对项目开展目标考核、绩效管理等工作；⑧项目合同履约有效，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服务方式、付费方式、付费时间、付费金额等条款按时保质履行合同条款；⑨项目开工情况及施工进度未按月及时对外公开，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等制度；⑩截至 2023 年底项目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和财务结算。

依据评分标准，扣 1.3 分，得 3.7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6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实际完成率。项目于 2023 年底完成 42 个小区的全部消防维修改造。任务实际完成率与工程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质量达标率。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已完成 23 个小区的消防检测且均为合格，检测合格率为 100%。未发现项目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监察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2 分）

（1）完成及时性

根据《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 2023 年 3 月开始施工，根据项目《工程开工令》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开工，项目未严格按照计划开工。项目于 2023 年底已完成 42 个小区的全部维修工程，以及 23 小区的消防验收工程。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为 100%，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及时率为： $23/42 \times 100\% = 54.76\%$ 。

依据评分标准，扣 4 分，得 2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成本节约率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资料。项目预算批复总

投资额为 5,636.40 万元，合同签订总金额为 4,781.38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4781.38/5636.40 \times 100\% = 84.83\%$ 。

建设成本节约率为： $(5636.40 - 4781.38) / 5636.40 \times 100\% = 15.17\%$ 。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5.8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通过问卷调查及查看资料，项目开展了宣传工作，居民对消防无水小区维修改造政策知晓度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施工安全事故、噪音扰民、建筑垃圾堆积、工地扬尘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①合肥市瑶海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事务中心作为项目后续运行的实施单位、项目承包施工单位作为项目后续运行的质保单位承担质保责任，项目后续运行维护人员有落实。②通过问卷调查，项目的实施对持续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安全程度作用较明显。③项目未制定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对项目后续的运行、质保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依据评分标准，扣 4 分，得 6 分。

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9.8 分）

本次调查的服务对象共 20 人，满意度为 89.00%。

依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9.8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

项目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晰，未能很好的细化、量化。

二是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达标

2023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2,227.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9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01%。

三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等工作机制。

四是项目完成及时性不高

项目未严格按照计划开工和按月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公示。截至 2023 年底未全部完维修改造后的 42 个小区的消防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财务结算未开始。

五是项目后续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不健全

项目未制定长效的运行管理机制，未对项目后续的运行、质保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

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

二要加强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合同条款，合理安排、调整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三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后续保障等多方面、多维度加强对项目管理。

四要严格按照计划规定的开工时间、完成时间执行。避免因延迟开工造成项目整体进度落后。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解决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4 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 2 名、中级职称 2 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

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合肥市市区消防无水小区维修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合城治组〔2022〕4号）；
3. 《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01号）；
4. 《关于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3〕9号）；
5. 《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建议书》；
6. 《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初步涉及审查报告》；
7. 其他相关资料。

九、附件

1. 2023年度回迁安置小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 新增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券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3〕44 号）等文件精神指出，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各有关部门应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实施。瑶海区是合肥市中心城区之一，是合肥城区东向发展的“桥头堡”，是重要的交通枢纽。。

本项目的建设落成，可以让拆迁居民早日有家可归，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可以让拆迁居民与政府少一些摩擦，

成为拆迁居民和政府之间和谐共建的纽带。

2. 项目批复部门、审批程序和依据

2019年11月7日，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立项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19]215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立项，项目建设资金为区财政统筹；2023年，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瑶发改立投资[2023]28号），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90,485.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586.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143.38万元，预备费6,618.42万元，债券发行费用39.60万元，建设期利息1097.25万元。。

2.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0,485.50万元，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融资36,000.00万元，占比39.79%；项目资本金为54,485.50万元，占比60.21%。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2023年建设所需资金于2023年底之前到位，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2023年预计使用资金27,868.8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868.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868.8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868.85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27,868.8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868.85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5栋高层住宅，1栋地上3层的配套综合楼，1栋地上3层的配套商业，3栋地上1-2层的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及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等附属工程，194,561.54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46,316.5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48,200.00 m²。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2024年4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经评价截至2023年12月底，15栋主住宅工程、2栋配套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累计完成产值79,991.00万元。

(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负责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单位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配合政府审计机关、财政机关、行业主管机关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

经评价，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复兴公司对

债券资金设立专户存储、专项核算。项目具体实施中依据《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暂行管理规定》、《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二、 债券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在申报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项目名称	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		
主管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总投资		90,486.00
	债券资金		36,000.00
	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63,486.00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万元）	27,000.00	累计已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27,000.00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94561.54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46361.5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8200.00 m²。 目标 2: 实现债券资金 32000 万元的高效支出。 目标 3: 2024 年实现项目正常运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目标 4: 实施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立项,并申报项目专项债资金 90,486.0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至 2023 年底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剩余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根据目前项目进度情况,预计能按计划完成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90485.50 万元
		指标 2: 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情况	≤90485.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社会稳定分析及措施	≤30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筑面积	194561.54 平方米
		指标 2：地上建筑面积	146361.54 平方米
		指标 3：地下建筑面积	48200.00 平方米
		指标 4：总用地面积	107.41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建设项目竣工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
		指标 2：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指标 2：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指标 3：项目计划使用时间	2024 年 6 月
		指标 4：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间	2025 年 6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营期净收益	59864.43 万元
		指标 2：本息覆盖倍数	1.4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指标 2：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体验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体验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	产值完成率	产值完成率=（实际完成产值/计划完成产值）×100%。	2 个标段	尚未竣工，根据目前目进展情况，预计项目实施效益能达到预期	否	项目尚未完工，按照年度计划建设中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	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数	≤预算数	尚未竣工,根据目前目进展情况,预计项目实施效益能达到预期	否	项目尚未完工,按照年度计划建设中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分析评价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	产值完成率	(计划产值/实际产值)*100%	≥100%	99.12%	否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数/已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数)×100%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是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现场问卷分析	明显	明显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5%	是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45	15	100
评价得分	13	25	42	15	95

（二）评价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方向，切合区域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合肥市瑶海区城镇化进程建设；项目将重点打造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全面加快合肥市瑶海区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至 2023 年 12 月，张高复建点累计完成投资 79,991.00 万元，2023 年完成投资 27,868.85 万元，新增社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 6997 m²，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1341 个，带动就业 680 人，安置居民 1356 户，项目的建设极大缓解了瑶海区被拆迁居民居住问题，实现保障城镇拆迁安置居民安居乐业的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 年度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合规，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并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依据评分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绩效目标 (5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6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中期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也存在指标值不规范情况，如：社会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设“项目社会稳定分析及措施≤30 万元”及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设“施工环境保护措施≤100 万元”，指标设置无依据。同时未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2023 年绩效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5分)	从“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债券资金申报材料真实、齐全，履行了必要的申报审批程序。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编制充分且合理，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相匹配。配套资金来源明确，2023 年计划到位配套资金 868.8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年到位配套资金 868.85 万元，项目配套资金按照年度计划逐年到位中。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小计			13
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从“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债券资金支出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单位对该项目设置专账核算，债券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支付手续齐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债券资金支出率 100%；债券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债券资金的规定用途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组织实施 (15分)	从“实施方案匹配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规范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经评价，项目的建设内容、方式等与专项债券申报的实施方案一致。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按计划还本付息，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等常态化管理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15
	小计			25
产出	产出	从“产值完成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产值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45 分)	数量 (15 分)	率”方面考核	完成率=99.12%。下降不足 1%。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产出 质量 (15 分)	从“质量达标率”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经评价，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5 栋主住宅工程、2 栋配套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部分未验收项目，通过抽查项目工程进度款审计监督意见表，意见表结论均为合格，且监理单位贯穿于整个项目工程。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15
	产出 时效 (10 分)	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70%。依据《张高复建点棚户区改造债券情况说明》，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经抽查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实际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5 栋主住宅工程、2 栋配套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及时率= $(\text{及时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数} / \text{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数}) \times 100\% = 28 / 28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本项得 7 分。	7
	产出 成本 (5 分)	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5 栋主住宅工程、2 栋配套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经查看已实施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中标合同价均等于或低于项目概算，由项目监理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资金支付均经项目监理验收并出具项目进度证明，项目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计成本节约良好。张高复建点建设成本约为 64184 万元，计划建设成本 71316 万元，建设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建设成本} - \text{实际建设成本}) / \text{计划建设成本}] \times 100\% = (71316 - 64184) / 71316 \times 100\% = 1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小计			42
效益 (15 分)	项目效益 (10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经评价，该项目是瑶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瑶海区区域建设发展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分)	“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考核	规划,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极大缓解了瑶海区被拆迁居民居住问题,实现保障城镇拆迁安置居民安居乐业的效果。同时对 20 个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对带动经济发展和就业、加快区域产业融合开发、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认同度均达 90%以上。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满意度(5 分)	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本次调查知晓情况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社会公众人数 20 人,群众满意度为 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小计			15
总 分				95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满分 15 分,实得 13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3〕44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5 分。

②项目由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符合其相关职责,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5 分。

③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71609 m²(约 107.4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456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361 m²,地下建筑面积 482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5 栋高层住宅，1 栋地上 3 层的配套综合楼，1 栋地上 3 层的配套商业，3 栋地上 1-2 层的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及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等附属工程。项目有确定的受益对象，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项目建设具有公共属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本项目前期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情况说明》，并经过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后逐级上报，方案中对项目风险、绩效目标等进行了测算和分析。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该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了中期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8 个二级指标及 21 个三级指标，中期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也存在指标值不规范情况，如：社会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设“项目社会稳定分析及措施≤30 万元”及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设“施工环境保护措施≤100 万元”，指标设置无依据。同时未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2023 年绩效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本项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 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了《项目非标专项债申报材料》，包括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情况说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等，债券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审批文件，债券资金与项目投资额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项目总投资 90,486.00 万元，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融资 36,000.00 万元，占比 39.79%；项目资本金为 49,950.04 万元，占比 60.21%。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2023 年建设所需资金将于 2023 年底之前到位，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根据实施方案，2023 年度应到位项目资金 27,868.85 万元，项目配套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投入，并纳入年度计划

中，2023 年计划到位配套资金 868.8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年到位配套资金 868.85 万元，项目配套资金按照年度计划逐年到位中。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二）管理（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评价，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置“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专账”核算债券资金，经抽查债券资金相关业务凭证，债券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支付手续齐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债券资金支出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依据 2023 年关于非标专项债项目资金申请的请示及财政拨款申请书，2023 年计划支出债券资金 27000 万元，2023 年债券资金累计支出 27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 5 分，实得 5 分）

经评价，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能形成有效投资，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街区亮化、主题公园建设等负面清单方面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无支付不及时或超工程进度付款等情况，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实施方案匹配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5 栋高层住宅，1 栋地上 3 层的配套综合楼，1 栋地上 3 层的配套商业，3 栋地上 1-2 层的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及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等附属工程。经评价，截至 2023 年底项目 15 栋主住宅工程、2 栋配套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①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暂行管理规定》、《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法人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监理单位管理”“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②通过对以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能按照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四制”、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项目其他

制度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项目实施规范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制定了还本付息计划，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预测总付息 8316 万元，在 2030 年、2031 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 27000 万元、9000 万元，合计偿还债券本金 36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间，利息支出低于投入资本金，能购覆盖项目利息支出，项目运营后，预计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利息和本金支出，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经评价，该项目债券于 2023 年 6 月发行第 1 批债券；2023 年 6 月 27 日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其公司公众号进行公开 2021 年--2022 年末瑶海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该项目 2023 年度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报送专项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对外部监督检查问题及时、有效地予以整改。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三）产出（满分 45 分，实得 42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产值完成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根据张高复建点棚户区改造债券情况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计划完成产值 28116.38 万元，实际完成产值 27869 万元，产值完成率=99.12%。下降不足 1%，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经评价，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5 栋主住宅工程、2 栋配套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部分未验收项目，通过抽查项目工程进度款审计监督意见表，意见表结论均为合格，且监理单位贯穿于整个项目工程。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1）完成及时性（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依据《张高复建点棚户区改造债券情况说明》，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经抽查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实际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5 栋主住宅工程、2 栋配套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数 /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数） × 100% = 28 / 28 * 100% = 100%。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本项得 7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5 栋主住宅工程、2 栋配套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经查看已实施

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中标合同价均等于或低于项目概算，由项目监理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资金支付均经项目监理验收并出具项目进度证明，项目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计成本节约良好。张高复建点建设成本约为 64184 万元，计划建设成本 71316 万元，建设成本节约率= $[(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建设成本] \times 100\% = (71316-64184)/71316 \times 100\% = 1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四）效益（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实施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经评价，该项目是瑶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瑶海区区域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极大缓解了瑶海区被拆迁居民居住问题，实现保障城镇拆迁安置居民安居乐业的效果。同时对 20 个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对带动经济发展和就业、加快区域产业融合开发、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认同度均达 90%以上。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2.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通过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项目总

体目标和项目预计完成情况，从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以及分值权重。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值基本清晰、可衡量，与计划目标数基本对应，但也存在指标值不规范情况，如：社会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设“项目社会稳定分析及措施≤30 万元”及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设“施工环境保护措施≤100 万元”，指标设置无依据。同时未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2023 年绩效目标值。

二是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开工建设。评价中发现，依据《张高复建点棚户区改造债券情况说明》，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经抽查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实际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工作。建议复兴公司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人员沟通对接，合理编制分阶段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年度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产出指标，以及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建立预算支出与绩效任务的对应关系，使预算投入与绩效目

标相匹配;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人员沟通对接,完善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健全科学合理的目标和清晰完整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要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建议复兴公司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基础,制定严格、明确、实用的详细计划,并将全面性、可操作性、可衡量性融入进度计划中。针对未按计划开工的项目,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重新安排时间表等,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和完工。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

(三) 评价范围

对政府专项债券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

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

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4.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5.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6.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
7.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瑶海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瑶财〔2021〕57号）；
8.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瑶海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瑶财〔2021〕57号）；

9.《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专项债申报材料》；

10.其他相关资料。

九、附件

1.2023 年度合肥市瑶海区张高复建点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 新增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券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3〕44 号）等文件精神指出，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各有关部门应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实施。瑶海区是合肥市中心城区之一，是合肥城区东向发展的“桥头堡”，是重要的交通枢纽。。

本项目的建设落成，可以让拆迁居民早日有家可归，本项目

的建成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可以让拆迁居民与政府少一些摩擦，成为拆迁居民和政府之间和谐共建的纽带。

2. 项目批复部门、审批程序和依据

2019年11月7日，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立项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19]213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立项，项目建设资金为区财政统筹；2023年，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瑶发改立投资[2023]29号），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7,16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13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79.04 万元，预备费 2,597.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50.00 万元。

2.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7,160.00 万元，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融资 27,000.00 万元，占比 72.66%；项目资本金为 10,160.00 万元，占比 27.34%。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2023 年建设所需资金于 2023 年底之前到位，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2023 年预计使用资金 15,944.5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944.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944.5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944.57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15,944.5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944.57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5 栋高层住宅楼、1 栋配套综合楼、1 栋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室外道路、给排水、供电、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6,916.5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4,103.55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2,813.00 m²。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际按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工，经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成，累计完成专项债券投资 15,000.00 万元。

(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单位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配合政府审计机关、财政机关、行业主管机关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

经评价，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兴公司对债

券资金设立专户存储、专项核算。项目具体实施中依据《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暂行管理规定》、《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二、 债券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在申报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项目名称	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		
主管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总投资		37,160.00
	债券资金		27,000.00
	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10,160.00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万元）	15,000.00	累计已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15,000.00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6916.55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54103.55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2813.00 m²。 目标 2：实现债券资金 27000 万元的高效支出。 目标 3：2024 年实现项目正常运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目标 4：实施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立项，2023 年申报项目专项债资金 15,000.0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至 2023 年底正在建设期，主体结构封顶完成。根据目前项目进度情况，预计能按计划完成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投资	≤37160.00 万元
		指标 2：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情况	≤3716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筑面积	76916.55 平方米

		指标 2: 地上建筑面积	54103.55 平方米
		指标 3: 地下建筑面积	22813.00 平方米
		指标 4: 总用地面积	40.33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项目竣工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
		指标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指标 2: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指标 3: 项目计划使用时间	2025 年 2 月
		指标 4: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间	2025 年 3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营期净收益	45220.87 万元
		指标 2: 本息覆盖倍数	1.3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指标 2: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	产值完成率	产值完成率=（实际完成产值/计划完成产值）×100%。	≥100%	尚未竣工，根据目前目进展情况，预计项目实施效益能达到预期	否	项目尚未完工，按照年度计划建设中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	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数	≤预算数	尚未竣工，根据目前目进展情况，预计项目实	否	项目尚未完工，按照年度计划建设中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问卷调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	产值完成率	(计划产值/实际产值)*100%	≥100%	100%	否	项目尚未完工,按照年度计划建设中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数/已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数)×100%	≥100%	100%	否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是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现场问卷分析	明显	明显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4%	是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45	15	100
评价得分	15	23	45	15	98

（二）评价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方向，切合区域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合肥市瑶海区城镇化进程建设；项目将重点打造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全面加快合肥市瑶海区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至 2023 年 12 月，合浦复建点累计完成投资 24,569.00 万元，2023 年完成投资 15,944.57 万元，新增社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 3,212.00 m²，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529 个，带动就业 325 人。项目的建设极大缓解了瑶海区被拆迁居民居住问题，实现保障城镇拆迁安置居民安居乐业的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 年度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合规，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两个方面考核。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并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依据评分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绩效目标 (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6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中期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资金投入 (5 分)	从“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债券资金申报材料真实、齐全，履行了必要的申报审批程序。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编制充分且合理，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相匹配。配套资金来源明确，2023 年计划到位配套资金 944.57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底到位配套资金 944.57 万元，项目配套资金按照年度计划逐年到位中。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小计			15
管理 (2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从“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债券资金支出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单位对该项目设置专账核算，债券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支付手续齐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债券资金支出率 100%；债券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债券资金的规定用途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组织实施 (15 分)	从“实施方案匹配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规范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80%。经评价，项目的建设内容、方式等与专项债券申报的实施方案一致。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按计划还本付息，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等常态化管理情况较好。但也存在施工施工管理力度不够的问题，2023 年 12 月，项目施工现场因建筑物料未覆盖、建筑垃圾未覆盖、道路积尘严重，在瑶海区蓝天保卫群被通报。依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13
	小计			23
产出 (45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从“产值完成率”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产值完成率=106.29%。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15
	产出质量 (15 分)	从“质量达标率”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经评价，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期，主体结构封顶完成。通过抽查项目工程进度款审计监督意见表，意见表结论均为合格，且监理单位贯穿于整个项目工程。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33.50%。依据《合浦复建点棚户区改造债券情况说明》及《开工报告》，项目按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工。截至 2023 年底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成，根据目前项目进度情况，预计完成及时性较好。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10
	产出成本 (5分)	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考核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期，主体工程已完工。经查看已实施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中标合同价均等于或低于项目概算，由项目监理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资金支付均经项目监理验收并出具项目进度证明，项目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计成本节约良好。合浦复建点建设成本约为 27761 万元，计划建设成本 30175 万元，建设成本节约率= $[(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建设成本] \times 100\% = (30175-27761)/30175 \times 100\% = 8\%$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小计			45
效益 (15分)	项目效益 (1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经评价，该项目是瑶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瑶海区区域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极大缓解了瑶海区被拆迁居民居住问题，实现保障城镇拆迁安置居民安居乐业的效果。同时对 20 个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对带动经济发展和就业、加快区域产业融合开发、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认同度均达 90%以上。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10
	满意度 (5分)	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本次调查知晓情况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社会公众人数 20 人，群众满意度为 94%。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小计			15
总 分				98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3〕44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5 分。

②项目由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符合其相关职责，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5 分。

③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86.00 m² (约 40.33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916.5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103.5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813.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 栋高层住宅楼、1 栋配套综合楼、1 栋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室外道路、给排水、供电、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有确定的受益对象，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项目建设具有公共属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本项目前期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情况说明》，并经过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后逐级上报，方案中对项目风险、绩效目标等进行了测算

和分析。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该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了中期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8 个二级指标及 18 个三级指标，中期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了《项目非标专项债申报材料》，包括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情况说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等，债券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审批文件，债券资金与项目投资额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本项目总投资 37,160.00 万元, 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融资 27,000.00 万元, 占比 72.66%; 项目资本金为 10,160.00 万元, 占比 27.34%。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2023 年建设所需资金将于 2023 年底之前到位, 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根据实施方案, 2023 年度应到位项目资金 15,944.57 万元, 项目配套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投入, 并纳入年度计划中, 2023 年计划到位配套资金 944.57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年到位配套资金 944.57 万元, 项目配套资金按照年度计划逐年到位中。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2 分。

(二) 管理 (满分 25 分, 实得 22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经评价, 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置“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专账”核算债券资金, 经抽查债券资金相关业务凭证, 债券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支付手续齐全。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2 分。

(2) 债券资金支出率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依据 2023 年关于非标专项债项目资金申请的请示及财政拨款申请书, 2023 年计划支出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2023 年债券资金累计支出 15,000.00 万元, 资金支出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

准，本项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 5 分，实得 5 分）

经评价，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能形成有效投资，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街区亮化、主题公园建设等负面清单方面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无支付不及时或超工程进度付款等情况，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5 分，实得 13 分）

（1）实施方案匹配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5 栋高层住宅楼、1 栋配套综合楼、1 栋配电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室外道路、给排水、供电、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经评价，截至 2023 年底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3 分）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暂行管理规定》、《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法

人管理” “合同管理” “招标管理” “监理单位管理” “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 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通过对以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能按照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四制”、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项目其他制度执行有效，但也存在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2023年12月2日，项目施工现场因建筑物料未覆盖、建筑垃圾未覆盖、道路积尘严重，在瑶海区蓝天保卫群被通报。

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3分。

（3）项目实施规范性（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制定了还本付息计划，按年付息，按年计息，债券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债券本息合计32,764.50万元，项目计划在2030年、2031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15,000.00万元、12,000万元，合计偿还债券本金27,000万元，2023无需要支付的债券利息。债券发行期间，利息支出低于投入资本金，能购覆盖项目利息支出，项目运营后，预计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利息和本金支出，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经评价，该项目债券于2023年6月发行第1批债券；2023年6月27日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其公司公众号进行公开2021年--2022年末瑶海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2023年12月2日，项目施工现场因建筑物料未覆盖、建筑垃圾未覆盖、道路积尘严重，在瑶海区蓝天保卫群被通报，2023年12

月 7 日复兴公司对相关 3 家单位予以罚款的处罚决定，并下达了“违约通知单”。对外部监督检查问题及时、有效地予以整改。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三）产出（满分 45 分，实得 45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产值完成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根据合浦复建点棚户区改造债券情况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计划完成产值 15,000.00 万元，实际完成产值 15,944.57 万元，产值完成率=106.29%。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经评价，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通过抽查项目工程进度款审计监督意见表，意见表结论均为合格，且监理单位贯穿于整个项目工程。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完成及时性（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依据《合浦复建点棚户区改造债券情况说明》，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依据项目《开工报告》，项目按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工。截至 2023 年底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成，根据目前项目进度情况，预计完成

及时性较好。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期，主体结构已封顶完成。经查看已实施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中标合同价均等于或低于项目概算，由项目监理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资金支付均经项目监理验收并出具项目进度证明，项目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计成本节约良好。合浦复建点建设成本约为 27,761.00 万元，计划建设成本 30,175.00 万元，建设成本节约率= $[(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建设成本] \times 100\% = (30175-27761)/30175 \times 100\% = 8\%$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四）效益（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实施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经评价，该项目是瑶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瑶海区区域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极大缓解了瑶海区被拆迁居民居住问题，实现保障城镇拆迁安置居民安居乐业的效果。同时对 20 个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对带动经济发展和就业、加快区域产业融合开发、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认同度均达 90%以上。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2.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通过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 94%。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2023 年 12 月 2 日，项目施工现场因建筑物料未覆盖、建筑垃圾未覆盖、道路积尘严重，在瑶海区蓝天保卫群被通报。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加强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切实按规范施工，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过程管理，认真履行监理责任。对违反施工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环保条例的行为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政府专项债券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

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4 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 2 名、中级职称 2 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

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4.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5.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瑶行[2021]98号）；
6.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
7.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印发《瑶海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瑶财〔2021〕57号）；

8.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瑶海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瑶财〔2021〕57号）；

9. 《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专项债申报材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九、附件

1. 2023年度合肥市瑶海区合浦复建点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度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瑶海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兆基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为实施产业立区战略，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机遇瑶海区优先将物联网产业打造成地标性产业集群，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规模化发展，重点打造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集群，力争形成创新驱动、产业协同、跨界融合、集群发展的创新型经济形态。本项目根据《瑶海区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立项。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4 号文，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区产投公司出资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信创等领域优质项目。

(二)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区产投公司出资公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的汇报》，合肥市瑶海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合肥瑶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根据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鼎立会【2024】07-086 号)，截至 2023 年底玖兆基金共投资 9 家企业，投资金额 40,499.9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玖兆基金累计完成在瑶海区返投金额为 1.6 亿元，其中已投项目落地完成返投 1.4 亿元，未投项目落地完成返投 0.2 亿元。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该项目共投资 9 家企业，7 家企业落地瑶海区，完成返投金额 1.6 亿元。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合肥瑶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合伙协议”允许的范围内，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等服务。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并及时向全体合伙人汇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 9 家企业投资，企业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 ≤ 40,499.98 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共完成 9 家企业投资。投资的企业分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遥感卫星应用行业、激光应用行业、无人机巡检行业等，符合目标既定的投资领域。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5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政策制定	政策执行	政策产出	政策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25	35	100
评价得分	12	22	21.5	29	84.50

（二）评价总体结论

玖兆基金截至 2023 年底，共完成 9 个下项目的投资，实现 7 家企业在瑶海区的落地返投，累计完成返投金额 1.6 亿元，将助力瑶海区优先将物联网产业打造成地标性产业集群，持续推动新

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规模化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政策制定(满分 15 分, 实得 12 分)

1. 政策决策(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玖兆基金主要投向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信创等领域优质项目, 助力合肥市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3 分。

(2) 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4 号》文件, 2023 年 3 月经瑶海区常务会议审议, 同意区财政局向玖兆基金出资。基金成立过程中由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投资建议书》和《关于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由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引进投资者所涉及的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基金设立进行了各方面调研和风险评估、

设立申报材料 and 审批文件合规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政策协同（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边界清晰（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3 年 5 月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瑶海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合伙协议。协议对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基金管理方式、投资决策等各方面进行了约定，协议内容完整规范。通过查看资料，基金管理及项目投资方面基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部门协同（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通过查看基金投资企业资料，截至 2023 年底，基金共投资 9 家企业。投资的企业分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遥感卫星应用行业、激光应用行业、无人机巡检行业等领域，未发现存在投资项目的交叉重复或雷同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 政策目标（满分 3 分，实得 0 分）。

（1）政策目标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0 分）。

该项目未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3 分，得 0 分。

（二）政策执行（满分 25 分，实得 22 分）

1. 组织实施（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3.5 分）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玖兆投资发〔2022〕第 003 号）、《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玖兆投资发〔2022〕第 003 号）、《公司内部利益共享暨奖惩政策要点（征求意见稿）》、《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产托管制度》（玖兆投资发〔2022〕第 002 号）等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项目初审与立项、风控委员会评审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科创集团作为项目主管部分未对基金考核及绩效评价制定相应的制度。通过查看投资项目资料，基本能够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得 3.5 分。

（2）实施方案可行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根据基金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以及各项目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对基金的管理方式，对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及职权范围等做出的规定，同时对各项目的股权转让等也做出规定，视同为项目的实施方案。各项目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规范合理，考虑了客观实际。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 业务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申报审核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过查看投资项目资料，基金对投资项目开展了立项申请并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风控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基金投资审议表》，最后由投资委员会决策并形成《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支持项目符合度（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本次评价查看了基金投资全部 9 个项目的资料，投资项目基本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符合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现场核查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通过查看投资项目资料，项目立项、初审、复审等程序基本按规定落实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 管理有效性（满分 9 分，实得 6.5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支付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且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发现专项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分。

(2) 监督考评有效性 (满分 3 分, 实得 0.5 分)

通过查看资料, 2024 年 1 月省委巡视组对科创集团玖兆基金开展巡查工作。除此外玖兆基金 2023 年度未接受过内外部的监督、专项审计以及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依据评分标准, 扣 2.5 分, 得 0.5 分。

(三) 政策产出 (满分 25 分, 实得 21.5 分)

1. 目标任务完成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通过查看资料, 截至 2023 年底, 玖兆基金共完成 9 个投资项目, 其中要求返投的项目为 7 个。通过查看要求返投公司的工商信息, 6 家投资公司均在 2023 年在瑶海区成立了子公司。另外玖兆基金引入了 1 家基金未投资但总部落地瑶海的项目。共完成 7 个返投项目, 返投目标完成率为 100%。通过查看《关于合肥玖兆壹号基金的返投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 投资项目返投金额为 16,260.00 万元。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10 分。

2. 完成时效性 (满分 5 分, 实得 3.5 分)

通过查看投资协议及银行流水等资料。玖兆基金基本按照投资协议要求, 及时、足额将投资资金支付到位。但北京四象爱数科技有限公司、众芯汉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智神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为已签订投资协议并划款一部分尚未完全划款到位, 杭州嘉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退出。

依据评分标准, 扣 1.5, 得 3.5 分。

3. 政策创新（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玖兆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开始对外投资项目。由于基金成立时间较短，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较好效果。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8 分。

（四）政策效果（满分 35 分，实得 29 分）

1. 经济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1）企业综合效益提升情况（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截至目前 2023 年底，玖兆金已完成的返投金额为 16,260 万元（目前已实缴到位的具体明细包括：谷器 2000 万，道枢 3000 万实缴，帆声 2360 万，史河 3400 万元，科韵 3000 万元，慧智 2000 万元，大账房 500 万元）。玖兆基金投资的项目（母公司）未直接投资瑶海区企业而是通过在瑶海区成立子公司的形式投资。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8 分。

2.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1）资金引领带动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玖兆基金重点围绕玖兆资本前期投资和储备的一批优质人工智能与信创产业领域项目招引落地瑶海区，助推瑶海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中有 7 家企业在瑶海区落地返投，对瑶海区乃至合肥市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起推动作用。玖兆基金投资的项目在瑶海区成立了子公司但实际带动就业、提供行业影响力等情况尚未发挥。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8 分。

3. 政策可持续性（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动态监测机制建设（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资料，基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基金返投进展情况总结，但未对基金投资项目总体运营和投资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对基金运营及投资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2）政策知晓度（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通过对受扶持企业的问卷调查，项目政策知晓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政策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受扶持企业或潜在企业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本次绩效评价，共对 6 家被扶持企业开展了问卷调查，受扶持企业满意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评价配合度（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1）评价配合情况（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被评价单位安排了牵头协调部门和专人配合评价组工作，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真实、准确较完整但不够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未设立总体和年度绩效目标。科创集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设置项目总目标并分解、细化为各年度目标。

二是政策主管部门 2023 年度未对项目开展过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等监督考评工作。

三是基金公司投资的部分项目未按投资协议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位。北京四象爱数科技有限公司、众芯汉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智神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为已签订投资协议并划款一部分尚未完全划款到位。杭州嘉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退出。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工作。建议科创集团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设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建立资金支出与绩效任务的对应关系，使资金投入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健全科学合理的目标和清晰完整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是政策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适时开展内外部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考评的监督考评工作，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三是按投资协议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位，保证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

（三）评价范围

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的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和政策效果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和政策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

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合肥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出资参与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请示》（合兴资本〔2023〕1号）；
3.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4号》；
4. 《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说明》；
5. 《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书》；
6. 《关于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7. 《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引进投资者所涉及的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鹏信咨询字[2023]第F079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九、附件

1. 2023年度合肥市玖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3 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开展了由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3 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关于区属国有经营性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瑶政〔2011〕41 号）《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瑶发〔2019〕23 号）《瑶海区国资公司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通知》（瑶国资公司〔2020〕6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属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将区直部门经营性国有（集体）资产由区国资集团统一经营管理，针对资产划转过程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费用支出设置专项资金支出，由国资集团下设部门改制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相关事务。该项目主要职责是，做好划转改制企业职工社会保障事务，接待办理各类信访事项、核查处理历史遗留。项目中心下设保障服务部、信访办、遗留办（造纸厂现场工作组）三个部门。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区国资集团已上缴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金额630.00万元，根据财企[2017]918号、合政办[2015]48号文件规定，返还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70%即441.00万元。全年预算金额44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1.00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资金517.60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该项目按照全年实施进度正常，按月支付到位。

（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由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改制企业中心下设保障服务部、信访办、遗留办三个部门。项目主要包括信访维稳、热线回复、党建工作、保障服务工作、解决历史遗难、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等。依据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顺利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为国有资产划转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划转改制企业职工提供社会保障事务，剥离资产公司承担的社会职能。全力以赴打赢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战，有效管控国有资产，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改制企业人员费用、信访维稳专项资金、改制企业专

案组费用、职教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支付到位，已基本完成本次评价范围项目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合肥市瑶海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1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6	19	30	25.19	90.19

（二）评价总体结论

该项目 2023 年度按月支付到位，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划转企业离退休人员门诊费、慰问费、离休干部的一次性待遇、独生子女费的落实；为信访工作的实施提供了保障措施，12345 政务热线及时受理率、按时反馈率 98.13%，办结率、答复率达 100%；对相关档案实行集中化、规范化管理；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原合肥砂轮厂职工翁兆军 2016 年安置房屋产权证办理；化解原合肥造纸厂职工王天荣、方萍厂区房屋拆除附属物补偿问题，公司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成效显著，拆旧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充分展现了国企担当和“国资效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决策（满分 20 分，实得 16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中共合肥瑶海区委合肥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瑶发〔2019〕23 号），《瑶海区国资公司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通知》（瑶国资公司〔2020〕6 号），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改制企业服务中心，依据财企〔2017〕918 号、合政办〔2015〕48 号文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后返还经费。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由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立项，项目立项与其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项目按照《中共合肥瑶海区委合肥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瑶发〔2019〕23 号），《瑶海区国资公司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通知》（瑶国资公司〔2020〕6 号）设立，事前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本项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做好申报离退休干部定点医院申报、每月医药费申报; 认证核实做好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和一次性待遇; 按照公司统筹组织春节、七一、重阳节、困难帮扶人员以及离退休老干部住院和病故等各项慰问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热情接待来访群众, 倾听诉求, 把握原则, 配合相关部门认真核实材料, 为各原企业职工开具各类证明, 完善提档查阅手续, 及时做好各类档案的查阅、借阅; 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配合公司领导及分管领导妥善处理好改制企业遗留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 实得 0 分)

该项目只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未能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 扣 3 分, 本项得 0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7 分, 实得 7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2023 年区国资公司已上缴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30 万元, 根据财企[2017]918 号、合政办[2015]48 号文件规定, 请返还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 70% 即 441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

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项目资金分配与内部决策密切相关, 符合实际情况, 突出目标和绩效导向;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资金分配标准明确, 在不同类别和具体项目上的分配,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3 分。

(二) 过程 (满分 20 分, 实得 19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2023 年区国资公司已上缴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30 万元, 根据财企[2017]918 号、合政办[2015]48 号文件规定, 请返还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 70% 即 44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1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441 / 441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经检查, 2023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517.6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44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使用资金 / 预算安排资金 = $517.60 / 420.00 \times 100\% = 130.46\%$ 。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资金通过专账管理，进行专门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依据《瑶海区国资公司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瑶海区国资公司信访工作制度》，瑶海区国资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中心制订了《保障部工作制度与职责》、《信访部工作制度》、《改制企业服务中心档案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8 分，实得 7 分）

①主管及相关部门。瑶海区财政局 2023 年对 2022 年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考评，但国资公司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整改落实。

②实施单位。国资公司制定或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通过新闻媒体或公众号等向社会公众做好宣传工作；资料报送齐全、及时、真实、准确，专人负责联系。

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7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3 年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已落实，及时完成各项保障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事项，解决群众热线，对拆迁工作充分展现国企担当和“国资效率”。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2. 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完成及时率=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成项目数/计划（或申报）项目数 $\times 100\% = 5/5 \times 100\% = 100\%$ 。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经评价，2023 年国资公司改制企业服务中心所承担的社会化事务继续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根据相关部门的政策申报离退休干部定点医院每月医药费 45 人次；53 年前参军转业（复员）退休人员每半年医药费申报 7 人次；老工伤人员旧伤确认申报 2 人次；退休人员公积金申报 121 人次；特群人员生存认证 53 人次；病故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申报 11 人次。

②核实发放离休人员每季度房贴、电话费 110 人 70231 元；建国前老工人每年生活补贴 6 人次 4800 元、每月高龄补贴 24 人次 2800 元、每半年医药费 7 人次 27182 元；退休人员每半年门诊费补助 5802 人次 1059510 元；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审核 68 人次，其中发放 8 人次 24000 元；特群人员每月生活补助费 637 人次

540626 元；特群人员住院费 2 人次 19041 元；离休干部每年一次性生活待遇补贴调整为每月绩效补贴政策，并从 2022 年 1 起补发 35 人次 2981208 元。

③按照公司统筹组织完成各项慰问等工作：春节 38 人次 87400 元、困难党员、老党员 5 人次 3000 元；七一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 4 人次 2400 元；离休干部、老工人重阳节慰问 28 人次 5600 元；离退休老干部住院 10 人次 4000 元、病故 11 人次 11000 元；组织离退休老干部体检 10 人次 12940 元；为离退休老干部订阅《开心老年》杂志 39 人次 6084 元。

④日常工作中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倾听诉求，把握原则，配合相关部门认真核实材料，为各原企业职工开具各类证明 82 人次，完善提档查阅手续，及时做好各类档案的查阅借阅 106 人次。

⑤为落实信访事项处理“三到位”的工作原则，解决信访人的实际困难，彻底化解信访人的信访诉求。2023 年度化解历史遗留问原合肥砂轮厂职工翁兆军 2016 年安置房屋产权证办理。化解原合肥造纸厂职工王天荣、方萍厂区房屋拆除附属物补偿问题。目前上述问题均得到实质性化解，信访人签订息诉罢访书等相关承诺书。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项目实际成本 441 万元，计划成本 441 万元，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times 100\%=(441-441)/441\times 10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5.19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历史遗留各种问题，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结合现场问卷调查满意度：80.94%。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较好，社会面评价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8 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对社会保障事业充分展现了国企担当，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结合现场问卷调查满意度：80.94%。项目的实施，社会面评价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9 分。

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19 分）

本次调查的知晓情况的社会公众人数共 16 人，满意度：80.94%。

依据评分标准，扣 4.53 分，得 8.19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合肥市瑶海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前期立项工作不完善，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项目

事前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二是项目未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国资公司改制企业服务中心未针对本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者计划书，依据部门主要职责设定经营业绩考核项目，所设定的考核内容依据不足。

三是项目监督检查整改工作不到位。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2023年对2022年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考评，国资公司改制企业服务中心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完善事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二要加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工作。建议国资公司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人员沟通对接，依据绩效目标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费用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产出指标，以及社会、生态、可持续、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建立预算支出与绩效任务的对应关系，使预算投入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健全科学合理的目标和清晰完整可衡量的指标值。

三要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监督工作执行到位，依据项目监督检查资料，落实整改工作。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合肥市瑶海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

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区属国有经营性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瑶政〔2011〕41号）；

3.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瑶发〔2019〕23号）；

4. 《瑶海区国资公司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通知》（瑶国资公司〔2020〕6号）；

5. 《瑶海区国资公司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报销管理暂行办法》；

6. 《瑶海区国资公司信访工作制度》；

7. 《信访部工作制度》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九、附件

1. 2023年度合肥市瑶海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